



高等教育参考

(研究生教育专辑)

陕西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

陕西科技大学高教研究室

顾问：马建中 主编：陈福生

责任编辑：边瑞瑞

主办

2013年 第2期 (总第31期)

E-mail: fzghc@sust.edu.cn

电话: 029-86168660

伦敦帝国学院

伦敦帝国学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全称帝国科学、技术和医学学院 (The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亦作帝国理工学院, 或简称帝国理工, 是一所专精科学技术和医学的大学。成立于1907年, 曾是联邦大学伦敦大学的一个加盟学院。学院于2007年7月正式脱离伦敦大学成为一独立大学。帝国理工学院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伦敦大学学院并成为“G5”精英大学。“G5”精英大学, 代表着英国大学的最高学术水平。帝国理工和麻省理工在全世界享有同等的声誉, 研究水平被公认为是英国大学的三甲之列。2013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全球大学排名显示, 伦敦帝国学院排名世界第8。



目 录

【高层传音】

- 刘延东在纪念《学位条例》实施三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
- 杜玉波：全面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6
- 郭新立：为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奠定坚实基础·····7
- 教育部：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完善研究生分流制度·····9
- 研究生教育改革将启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考·····10
- 25 所高校首次招工程博士生·····11

【研究生教育概况】

- 陕西科技大学 2013 年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11
- 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14
- 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总结·····20
- 近四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情况·····26

【政策法规】

-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28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32
-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34
- 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36

【他山之石】

-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48
-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改革与实践·····52
-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56
- 北京工业大学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探索与实践·····61
- 宁波大学突出地方特色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改革实践·····65

【背景知识】

三级学位制度·····	69
学位类型·····	70
我国硕士研究生的 4 种分类方法·····	71
学术性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区别·····	72
同等学力统考与在职联考·····	74

【编者按】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1年1月1日，《学位条例》正式实施。三十多年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快速发展的不平凡进程。研究生招生规模从1982年的1.1万人，发展到了2013年的60.8万人。规模扩张到一定度的时候，质量势必会被提到议程上来。2010年以来，研究生扩招幅度的急剧下降，2012年《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研究生教育已进入内涵式发展阶段。随着研究生教育工作重心的转移，各高校都在积极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新渠道。

近年来，我校按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加强管理、稳步发展”的基本方针，不断推进和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仍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我校研究生院决定在今年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活动，此活动对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我校核心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配合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年”系列活动，本期特出版研究生教育专辑。本期围绕研究生教育这个主题，对相关政策、动态、背景和兄弟院校情况进行了介绍和比较分析，并全面展示了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和所取得的成就。希望本刊能为改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参考；希望我校广大教职工能明晰形势，积极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稳健发展奉献力量。在这里特别感谢，我校研究生院为本期提供宝贵的资料，同时，热诚欢迎各位积极参与到我们的工作中来。

【高层传音】**刘延东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三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摘录）**

《学位条例》于198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新中国教育和科研领域的第一部法律，是改革开放的重要成果，是新中国教育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三十年来，《学位条例》为学位制度的不断完善和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为培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了坚强的保障，做出了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

经过三十年的努力，我们基本建成了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建立了学科基本齐全、布局相对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以高校为主、多系统培养的格局，中央政府主导、省级统筹、调动单位积极性的三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到2010年，我国博士、硕士、学士授予单位已分别达到347所、697所、700余所，全国在学研究生已达140.5万人，其中博士生24.6万人，共招收各级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90多万人，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层次结构。国家还采取政策倾斜和对口支援等多种举措，有力地扶持了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

经过三十年的努力，我们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我国累计培养了33.5万博士、273.2万硕士和1830万学士，分布在各行各业，成为领军人物和骨干力量，我国自主培养的博士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占到70%以上。硕士学位成为一个独立、完整的学位层级，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近年来，除了学术型学位外，还加大了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力度，初步满足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大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经过三十年的努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改革迈出较大步伐，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学位类型从单一学术型向学术型与专业型并重转变，学位管理从中央高度集中向扩大省级统筹与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转变。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实施“研究生创新计划”，建成了一批研究生培养基地。学位制度的建立，带动了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了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国家重点推动了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了“211工程”、“985工程”、国家重点学科等重大建设项目，学科建设的整体实力、承担国家重大任务和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大幅度提升，成为中国高等教育的优良品牌。

经过三十年的努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影响力逐步增强。学位制度的建

立,使我国能够平等地参与国际教育科技的合作与交流,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和广泛。我国成为《亚太地区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缔约国,与包括英法德等主要发达国家在内的37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学位和学历文凭互认协议。中外合作办学、合作科研、联合培养等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目前,共有来自190个国家和地区的近8万名大学生在我国高校学习和攻读各级学位,我国112所高校与国外知名高校正在联合培养9300多名博士生。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思路和经验产生了广泛的国际影响,引起了普遍关注。

在《学位条例》实施三十年来的改革发展实践中,我们取得了巨大成就,也积累了宝贵经验,丰富了对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三十年历程启示我们,坚持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之路是我国学位制度的根本方向。

三十年历程启示我们,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生机勃勃的动力之源。

三十年历程启示我们,坚持质量第一观念,积极提升质量水平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

三十年历程启示我们,加强法制建设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十年历程启示我们,虚心学习、开放包容是中国特色学位制度应有的胸怀。

同时,还应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使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发达国家相比、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需求相比、和人民群众接受高水平教育的期盼相比,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比如:各级学位标准、培养目标定位、学科类型结构还难以很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与发展方式转变的衔接不够紧密,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规律把握不深,培养模式、师资队伍、课程建设、考核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化培育和学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等。这些问题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直接影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我们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忧患意识,奋发有为,积极进取,更好地担负起造就高层次人才和支撑自主创新的历史重任。

在新的历史时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育人为根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坚持“完善制度、提高质量,科教结合、支撑创新,适应需求、引领未来”的基本思路,更新教育观念,创新培养模式,完善结构类型,统筹区域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高质量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丰富和完善学位制度。适应世界科技发展的新趋势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攀登世界科技高峰，有力服务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出发点。要确立全面的质量观和多元化培养目标，科学调整各级各类学位标准，优化培养定位、学制要求、评价体系和资源配置。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在国家急需的新能源、新材料、环境、生物、信息、经济、教育、法律、社会工作等领域，加大专业学位设置力度，创新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实践环节，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社会紧密结合。改革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建立与人才需求紧密结合的动态调控机制，及时调整学科结构、层次结构、类型结构，优先支持与国家重大战略、产业发展、社会工作和改善民生相关的学科。要大力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优化区域布局，特别要通过国家扶持、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改善欠发达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办学条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此，我们要加快推进修订《学位条例》、制定《学位法》的进程，创造更加多样化、更加自主发展、更加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

第二，坚持质量第一，深入推进培养机制与模式改革。提高质量是今后十年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的任务、最鲜明的特征。要推进导师制度改革，建立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在录取、培养、淘汰等方面给予导师更多的自主权并明确相应责任，改善导师队伍的结构，为导师的交流与培养创造更好的条件，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推动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和分配方法，实行更加公平、更加灵活、更有利于综合考察学生素质的选拔办法。创新教育理念，建立适应不同类型学生的培养和考核办法，更加注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养成，更加注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训练，避免片面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形成有利于个性化人才成长的环境。建立科学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完善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等制度，坚决撤销不合格的学科授权点，形成符合人才成长规律、富有活力与效率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全面提高和保障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促进科技发展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为提升自主创新和区域发展能力提供有力的支撑。创新型人才不足是制约我国创新能力提升的瓶颈，研究生教育与科技人力资源特别是高端科技人才培养密切相关。要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紧密互动，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平创新实践，支持大学与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共建培养基地，共享优质资源，开展跨学科、跨单位团队式联合培养，加快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改变重

产出和硬件建设、忽略对人才培养支持的状况。结合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的实施，发挥重大专项培养人才的独特作用，让更多的研究生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得到锻炼成长，让更多的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围绕国家区域发展部署，自觉与区域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和科技创新目标对接，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注重科学精神和人文素质培养，培育大学文化和优良学风。境界高尚、底蕴深厚的大学文化，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的丰厚土壤。要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倡导学术民主，鼓励研究生更加自主地探索、更加潜心地研究。大力弘扬脚踏实地、求真求实的学风，引导研究生尊重科学、刻苦求学、严谨治学。大力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引导师生培养良好的职业操守，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对学术不诚信实行“零容忍”。大力开展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丰富社会阅历，培育人文情怀，塑造高尚情操，增强服务国家人民的责任意识。大力推行全员育人的培养模式，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方位育人的良好环境。

第五，推动更加广泛深入的国际交流合作，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扩大对外开放是提升我国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要准确把握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办学经验，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要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支持更多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对外交流的新途径，支持中外大学间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和学分互认。坚持自主培养与联合培养相互促进，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建立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合作平台，实现优势互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公派留学生和教师出国学习的力度，也将吸引更多的海外学生到中国攻读学位。

第六，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确保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经费占 GDP 总量 4% 目标的实现，将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供更有力的经费支持。我们要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步伐，继续加大对“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学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投入。对没有进入“211工程”的高校也要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标准，加大政府支持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力度，扶持人文、基础学科发展，支持农、林、水、地、矿、油、核等艰苦行业的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完善研究生奖助学制度，提高研究生生活基本津贴水平，设立资助博士生独立从事科研活动的专项资金，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级政府和培养单位都要更加关心研究生教育，为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创造更好的条件，提供更大的支持。（来源：《中国教育报》2011年3月26日）

杜玉波：全面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摘录）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13-1-20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是明年工作的中心任务。提高质量、优化结构、深化改革、促进公平是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支撑点。从明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来说，要始终着眼于提高质量，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顶层设计。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深化教育领域的综合改革”。这是关于推进教育改革的思路和方式的重要论述。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步入深水区，势必触及深层次的复杂利益格局，牵涉多方面的体制机制转变，需要建立系统完备、运行有效、更加规范的制度体系。目前，随着228个国家高等教育改革试点项目和一系列专项改革的持续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综合推进取得了一些进展。同时，我们要看到，改革的力度仍然不够大，步伐仍然不够快，与群众的期望仍然有差距。下一步要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有序推进。

一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这是高教体制改革的核心。一段时间以来，围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特别是突破实践能力这个薄弱环节，我们加大力度推进协同育人、合作育人，在完善高校与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机制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下一步还要继续把这些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继续实施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研讨总结计划首届毕业生培养经验，推进拔尖学生选拔方式、因材施教模式、国际化培养途径等方面改革突破，探索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深入推进“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落实高校和研究所战略合作协议，促进科教资源优势互补和有机整合。要继续实施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扩大省级卓越计划实施范围，与行业部门联合开展质量评价。继续实施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落实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共建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会同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启动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推动建立农科教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会同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社部等部门联合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会同文化部等部门推进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实施好动漫高端人才联合培养实验班计划。总之，要调动行业部门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人才培养，逐步形成教育部门和行业部门协同推进、高校和企事业单位深入合作的新局面。

二是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这是高等教育改革的“牛鼻子”，也是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突破口。当前重点要做好3项工作：（1）深化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目前，我们正在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近期将上党组会。这个文件将进一步明晰试点定位，要求试点高校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积极探索创新人才选拔标准，建立完善高考、试点高校

考核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多位一体的高校招生综合评价体系。在确定考生名单时要向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的地区或中学，以及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中学的申请考生适当倾斜。同时，要加强科学管理，高校应合理确定考核规模及入选考生人数，自主选拔录取计划数一般不超过试点学校年度招生规模的5%。(2)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录取改革。这是规划纲要确定的重要任务，今年招生已超过102万人，超过高职招生总数1/3。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录取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稳步实施”的原则，积极探索“知识加技能”考核办法；适度扩大中职对口招生、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和中高职贯通五年制招生录取规模；研究出台职业技能拔尖人才或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优秀中高职毕业生录取办法。(3)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试点。在博士生招生方面，拟在研究、论证基础上提出关于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试点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申请一审核机制，强化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并在推进初试改革、加强复试工作、完善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招生方式、建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评估机制等方面作出规范。在硕士生招生方面，拟在研究、论证基础上提出全科医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试点思路及试点方案，改革全科医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初试和复试办法。

三是推进试点学院改革。这是一项“综合性”特征很强的改革。这项改革在战线反响很好，还需要进一步推进。目前，《关于推进试点学院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党组会审议通过，文件提出了25项支持试点学院改革的突破性政策措施。要尽快修改完善后下发，并召开试点学院改革工作推进会，部署文件落实工作，指导17所高校的试点学院充分运用政策，重点在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师遴选、考核和评价制度，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四个方面进行探索，为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整体推进创造经验、提供示范。文件落实过程中，要坚持先行先试、重点突破、示范引领、成果可持续、经验可推广的原则，注重激发学校的内在动力，督促学校真做真改，在体制机制上取得突破。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改革力度大、试点成效显著的要给予奖励性经费支持，鼓励这些学校由试点转向示范。

为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 郭新立

2013-01-04 来源：《中国教育报》

一、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赋予研究生教育新的历史使命

十八大报告提出了“两个百年”的奋斗目标，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战略部署。

在教育方面，要求到2020年进入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而从实现小康社会向实现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征程中，所需要的大批高层次人才，正是我们现阶段培养的研究生。因此，这些战略目标和任务，对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研究生教育的现代化必须走在教育现代化的前列，发挥高端引领作用。

当前，国内外深刻变化的形势，日益凸显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战略地位，迫切要求其充分发挥对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作用。研究生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集中体现，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对外开放，按照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将全面提高质量作为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更新观念，系统谋划研究生教育改革

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对于研究生教育来说，在两个方面需要不断加强和提高。一是在思想观念上，克服改革意识淡薄的不足，不能停留在以往的认识水平上，要在思想观念和模式方法上做进一步改变。二是在体制机制上，如果不对现行机制体制进行改革，研究生教育活力就不能充分激发，学生和导师的积极性就不能充分调动，提高质量就是一句空话。对此，我们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更新观念，系统谋划，更加明确了研究生教育改革将贯穿一条主线，把握两个着力点，实现四个转变。

以主动满足需求、全面提高质量作为主线，贯穿改革的每个环节与过程。提高质量最核心的要求，就是主动满足社会需求，没有满足需求的内在驱动，研究生教育就不可能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就不可能有坚定的改革方向、就不可能有全面的人才评价标准。

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

努力实现四个转变：一是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式从注重规模发展转变为注重质量提升；二是培养类型结构以学术学位为主转变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三是培养模式从注重知识学习转变为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并重；四是人才质量评价方式从注重在学培养质量转变为在学培养质量与毕业后的职业发展质量并重。

三、综合设计，总体部署，重点推进

改革举措上，主要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综合进行设计。宏观层面上建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调节机制，健全质量保证和投入机制，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

化水平；中观层面上分类改革培养模式，建立更加突出社会责任感以及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的培养机制；微观层面上把学生和导师作为提高质量的根本，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强化导师的质量与责任意识。

2013年我们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总体部署，全面启动研究生教育改革。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发布《关于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从动员部署、组织保障、重点推动、督促检查等方面，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各项改革。

二是建立适应需求的自主调节机制。建立现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研究生教育更好地满足需要、适应需求。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建立部门、行业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人才培养工作管理、指导机制。建设专业学位授权体系，进一步扩大省级统筹和高校的办学自主权。

三是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机制，启动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计划。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案例教学，积极探索工程博士和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开展特色品牌建设。大力推进科教结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四是加强质量监督体系建设。研究制订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内部质量保证、教育行政部门监管、第三方参与监督的具体要求和工作措施。加强质量文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

五是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对学校新一轮“985工程”建设执行情况和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加强指导。研究“211工程”四期建设思路，做好顶层设计。

六是积极推进依法治教和对外开放，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快推进《学位条例》修订工作。扩大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做好政策储备工作，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教育部：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完善研究生分流制度

人民网 2013年1月28日

教育部1月23日在其网站公布2013年工作要点。对于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全面提升高校科学研究水平做了进一步要求。

文件指出,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优化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类型、层次结构以及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完善学校建设标准体系,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制订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加强对“985工程”、“211工程”建设的分类管理和指导,继续推进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重点学科。部署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继续实施好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贯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及目录(2012年)。发布实施关于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度。大力推动临床医学硕士等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完善研究生分流制度,建立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制度。

全面提升高校科学研究水平。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研评价改革试点,持续推进科教结合。实施高等学校“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发展前沿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建立若干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建立一批科学家工作室。鼓励并引导高校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启动实施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普及读物项目、专题数据库建设计划等。加强境外基金会资助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开展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表彰活动。

研究生教育改革将启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考

2013-03-04 人民日报

我国将从投入机制和深化改革两个方面入手,努力实现研究生教育根本转变。这是记者从1日教育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据介绍,目前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正着手制定关于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文件。首先是改革招生选拔制度。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科总体规模,建立“有上有下”的学术学位授权学科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考试。同时改革导师评定办法,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指导研究生的限额。

根据近日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同时,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另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实

施后，研究生所获资助总体上超过其应缴纳的学费。

25所高校首次招工程博士生

2012-03-31 文章来源：《中国教育报》

由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办的“面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培养工程博士高校-企业对接会”，今天在京举行，这标志着我国工程博士培养工作正式展开。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旨在造就未来工程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设立于2011年，今年开始招生。由经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由高等学校授予学位。目前，清华大学等25所高校获得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工程博士培养领域集中在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先进制造、能源与环保四大板块。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孙也刚介绍，工程博士培养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面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二是校企联合培养，让企业真正参与到招生、培养各个环节中来。工程博士生培养并无全国统一的培养方案，由各校根据生源情况自行制定，体现个性化。

【研究生教育概况】

陕西科技大学2013年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

(校研究生院供稿)

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活动不仅是研究生教育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大批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客观需要，更是响应、贯彻和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我校按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加强管理、稳步发展”的基本方针，不断推进和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使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影响力不断扩大。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学校研究生教育中仍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还需要进一步采取应对措施，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活动，对于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过程管理，形成重视研究生

教育质量的文化氛围和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机制，对于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产出一大批高水平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研究生院决定在2013年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活动。

1. 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稳步扩大招生规模

进一步提高我校各类研究生生源质量，研究生院及各研究生招生学院根据各招生专业具体情况，依据国家各类研究生招生发展趋势，制定有效政策、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我校各类研究生生源质量稳步提高，尤其是要吸引我校优秀学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研究生。稳步扩大各类研究生招生规模，重点扩大在职工程硕士的招生规模。

2.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

启动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紧扣国家人才培养多样化需求，进一步突出培养方案修订的科学性与系统性，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要求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本着“课程设置少而精、科研训练重而实、实践创新多而广”的思想，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增设人文、体育、艺术欣赏等公共选修课程，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3-5门通识课，倡导跨学科交叉选课。

3. 举办研究生“学术月”活动，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工作

为了营造浓郁的校园学术氛围，加强研究生学术交流，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创新教育的发展和培养质量的提高。学校决定举办2013年首届研究生“学术月”活动，采取导师论坛、专题学术报告、硕士论坛、博士论坛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院给予各学院一定经费支持，鼓励各学院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

4. 加强课程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研究生院成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新一轮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聘任工作，并在研究生中设置教学信息联络员。通过对教学环节的定期进行检查及实时信息反馈的方式，深入掌握研究生教育教学动态。从2013级研究生开始，学位课程逐步实行统一闭卷考试。在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新方法、新途径。

5. 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工作

为了激励广大研究生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水平，学校决定年终评选“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范围包括正式在岗的各类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包括各学院主管院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等。适时启动“优秀研

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研究生优秀主讲教师”评选活动。

6. 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是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环节，答辩程序要严格按照《陕西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答辩决议应参照“答辩委员会会议决议模板”填写。博士答辩必须有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全程参加，硕士答辩有督导抽查。每四个小时，博士答辩人数不得超过2人、硕士答辩人数不得超过6人。

7. 加强对硕士论文质量的评价工作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主要依据。为了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真实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我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比例逐年加大，目前已达20%，申请参加优秀硕士论文评选的硕士论文必须参加双盲评审。从2014年开始要求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第一届毕业生学位论文必须全部参加盲审。

8. 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学位申请答辩条件

从2013年1月1日起，研究生发表的会议EI、ISTP收录论文在奖学金评定及申请答辩和申请创新基金时均不认可，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从2013级研究生开始，研究生申请答辩所提交的所有创造性成果需见刊或授权。

9. 提高导师遴选条件，加强导师培训工作

结合学校学科整体状况、资源条件等，研究生院将有计划地进行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将提高对申请人职称、学位、科研项目及成果的要求，同时结合导师年度考核等工作逐步实现我校导师队伍的动态管理，提升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以最大限度的发挥导师的潜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培养一支学识渊博、作风严谨、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促进导师间的相互交流、学习和沟通，研究生院将继续定期邀请校内外优秀导师对我校研究生导师进行培训。

10. 加强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

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积极探索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宣传平台，完善监督管理。在研究生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帮助研究生迈好科研生涯的第一步，从源头上防止学术不端行为。

11. 出版我校《高等教育参考（研究生教育专辑）》

为配合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年系列活动，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情况及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适时出版研究生教育专辑。全面介绍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总结经验，寻找差距，为我校今后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指导方向。

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校研究生院供稿)

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始于1981年，已经有30多年的历史 and 培养经验，目前学校各类在校研究生2100余人。我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拥有轻工技术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6个二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7个硕士一级学科、66个硕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学校有省部级重点学科19个（一级6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7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个；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事业法人单位）3个。学校具有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权、组织在职人员单独考试权、招收工程硕士、职业学校教师和接收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权。

陕西科技大学师资力量雄厚，指导教师梯队结构合理。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实验设备齐全、科研条件良好。我校治学严谨，学术交流广泛，尊重研究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毕业研究生在社会上有良好的声誉。许多毕业硕士生考取国内外知名大学继续深造，毕业博士生和硕士生或在政府机构、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任职，或加盟跨国公司，或成功创业。

附件1：学科专业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个	
流动站名称	设立时间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07.09
轻工技术与工程	2007.09
化学工程与技术	2012.08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个、二级学科 16个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Z1	轻化工过程系统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17Z2	资源与环境化工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2201	制浆造纸工程
080502	材料学	082202	制糖工程
081701	化学工程	082203	发酵工程
081702	化学工艺	082204	皮革化学与工程
081703	生物化工	0822Z1	轻工装备及控制
081704	应用化学	0822Z2	轻工技术经济与管理
081705	工业催化	99J1	功能高分子化学与技术

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7个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703	化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7	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5	软件工程
1008	中药学	1202	工商管理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		
------	-----	--	--

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类别			
专业学位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52	工程硕士	085201	机械工程
		085204	材料工程
		085206	动力工程
		085207	电气工程
		085210	控制工程
		085211	计算机技术
		085216	化学工程
		085221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5228	林业工程
		085229	环境工程
		085231	食品工程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085238	生物工程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MBA		
1351	艺术硕士 MFA		

附件 2：陕西科技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简介

我校于 2007 年 9 月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批准新设浙江

大学哲学等 40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通知》(国人部发 [2007] 110 号), 成立并开始建设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两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2 年,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新设增设和确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48 号) 文件, 我校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获准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至此, 我校共获批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目前博士后招收及在站情况见下表:

总体情况	招收总数	17 人
	在站人数	14 人
招收类型	流动站自主招收	14 人
	工作站联合招收	3 人
各流动站招收情况	材料科学与工程	9 人
	轻工技术与工程	6 人
	化学工程与技术	2 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流动站

依托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该学院于 1958 年创建, 时称硅酸盐工程系; 1993 年改名为材料工程系; 2001 年定名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院具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下设的全部 3 个二级学科(材料学、材料物理化学、材料加工工程) 研究生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并可招收工程硕士、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 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两个学科方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并设立有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学院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学术成果的教授、专家, 并且活跃于国内外的专业领域, 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 2000 余篇, 拥有多项国家专利, 获得包括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等奖在内的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承担了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面上、863 计划、国防预研、国家科技攻关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学院经常邀请国内外知名人士来学院讲学。已与日、美、英、澳等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友好关系, 并长期保持着与国内领先企业的协作关系。

轻工技术与工程流动站

主要依托我校资源环境与工程学院以及造纸工程学院; 所属学科为陕西省重点学

科,也是西部大开发和为地方经济发展、实施西部人才战略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资源与环境学院原名皮革工程学院,成立于1958年,是陕西科技大学办学历史最长的院系之一。学院现设有轻化工程(皮革方向、染整工程方向、合成革方向)、服装设计与工程(制鞋方向、皮具方向)和环境工程3个专业5个专业方向。其中皮革化学与工程学科具有博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授予权,设有皮革化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设有皮革工程实训中心(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精密仪器分析检测中心,皮革理化性能分析检测中心、鞋类检测技术实验室、化学分析实验室、皮革制品实验室、毛皮实验室、染整实验室、环境实验室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50年来,共培养各类人才近7000人,他们中大多数已成为行业的骨干和中坚,相当一部分人为行业、国家做出了突出贡献,成为省部级领导干部、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各级皮革研究机构、企业、公司的领导,国内外著名学者与专家。

造纸工程学院成立于1958年,目前是全球范围内制浆造纸工程领域规模最大的本科人才培养基地。设有四个本科专业即轻化工程(制浆造纸方向)、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印刷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制浆造纸工程学科为学校的特色优势学科,首批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设有轻工技术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五十多年来,多次承担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尤其是近年在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多项重大科技成果,学术水平高,成果经济效益显著。学院现已形成六大学科方向,即特种纸与加工纸、轻工装备过程控制、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造纸印刷化学品、林产化学加工、循环经济与废弃物资源化。近年来在师资培训、人才交流、国际合作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有规划、有组织地做了大量工作,在国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化学工程与技术流动站

依托化学与化工学院。本一级学科以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点、应用化学国家重点培育学科为基础,以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化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及“轻化工助剂化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陕西省轻化工助剂重点实验室、应用化学部级重点实验室、陕西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为支撑,并拥有设备价值达2400万元的现代仪器分析中心。在功能高分子助剂及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生物质化工及绿色高分子合成、环境友好材料及天然产物化学、有机硅及有机氟高分子助剂及能源化工助剂化学及应用等研究方向上具有鲜明特色,在国内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地位。

本学科重视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基地建设和国际国内合作,重视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和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各类项目的研究,重视与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并鼓励研究人员承担企业课题。本学科于2006年开始培养博士研究生,现拥有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博士学位授予权,并拥有轻化工过程系统工程和资源与环境化工二个自设二级学

科博士点和功能高分子材料二级学科博士点。

本学科在功能高分子助剂及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生物质化工及绿色高分子合成、环境友好材料及天然产物化学、有机硅及有机氟高分子助剂、能源化工助剂等方面形成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研究方向。

附件3：优秀在学研究生案例

姓名及出生年月	所攻读学位及入学时间	优秀在学研究生简介
李明勇 198704	硕士 201009	2010年获“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陕西省金奖；2011年获“2010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2011年获陕西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获清华大学第6届环境友好科技竞赛二等奖；2012年获第11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
徐群娜 198703	博士 201009	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3篇，其中SCI收录1篇(影响因子2.769)，EI收录2篇，ISTP收录1篇；申报专利5项，其中1项授权；获高新“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银奖、“巴斯夫”优秀研究生等9项奖励及荣誉称号。
刘俊莉 198601	博士 201009	承担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1项，参与完成国家973、863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等研究工作。现已发表论文10余篇(SCI、EI收录5篇)，申请专利3项。
李第 198610	硕士 201009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两项。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其中SCI收录2篇，EI收录3篇，中文核心一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9项，全部进入了实质性审查阶段。
杨斌 198709	硕士 201009	2011年获得“研究生一等奖学金”和“UPM一等奖学金”，迄今在中文期刊上发表论文10篇，实用新型专利1项。另外，有2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附件4：优秀毕业研究生案例

姓名及出生年月	本校获得的最高学位及时间	优秀毕业研究生简介
鲍艳 198106	博士 200806	副教授，主持科研项目10余项，发表论文50余篇(SCI收录9篇、EI收录25篇)；授权发明专利7项，编写教材1本，专著3部。获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陕西省青年科技奖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刘一军 197104	博士 201112	教授级高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蒙娜丽莎集团生产技术副总裁、技术委员会主任、蒙娜丽莎徐德龙院士工作站副主任。荣获国家建筑材料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5项。
刘永红 197610	硕士 200206	现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先后主持省部级项目7项，主持国家863项目1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各1项。
冀云 197608	硕士 200206	曾在美国缅因大学、美国国家能源部可再生能源实验室等地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美国北卡科地大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约为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stry Society, Journal of Energy and Fuels, Journal of Bio-resourc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Sciences, Journal of Industrial Crops and Products等多个国际期刊审稿。

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总结

(校研究生院供稿)

近三年来，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在省级相关部门、领导，校党委、校行政的直接关怀和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紧紧围绕“扩大规模，加强管理，注重质量，跨越发展”的工作方针要求，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既注重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又强调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近三年，我校共录取各类研究生1987名；针对各类研究生制定了不同的工作重点，努力提高培养质量；在校研究生共发表核心期刊以上的论文2857篇，其中被检索收录979篇；获发明专利授权201项；获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3篇，马建中教授指导的2009届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荣获2011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奖。这是我校首次获此殊荣，也是该年度陕西省唯一获奖的省属高校，使我校研究生教育跃上新台阶。

为总结经验，更好地谋划未来，现将近三年研究生教育工作总结如下：

一、扩大招生规模，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

依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学校明确提出了扩大规模，加强管理，注重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思路。近三年来，围绕这一指导思想，研究生学院做了大量工作。

1、加强宣传引导，提供政策保障，提高招生规模，确保生源质量

我校近三年研究生招生以每年平均 7.70%速度增长，硕士研究生招生以每年平均 6.14%速度增长，博士研究生以每年平均 10.15%速度增长，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比例逐年增大，特别是 2011 年已占我校全日制硕士招生人数的 36.95%。

(1) 宣传引导。我校近年来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根据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实际情况，近年来招生宣传工作在常规宣传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校内外招生宣讲活动、采用网络宣传、招生简章省外邮寄、志愿者省内入校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校内外招生咨询会，加强专业学位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主动联系相关生源院校吸引优秀生源，生源质量和报考人数逐年增加，不断加大专业学位招生比例。

(2) 政策保障。我校根据学校研究生专业特点，及当年招生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报考。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特别是对特色专业、优势学科积极吸引优秀生源，对国家重点建设高校毕业生正式录取者免除学费并给予高额奖励。在招生政策上制定《陕西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暂行规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关于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鼓励和促进优秀生源推荐免试和硕博连读，保证优质生源攻读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

(3) 分段选拔。为确保生源质量我校始终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坚持初试、复试两阶段不同侧重点考查制度，初试阶段重点考查考生基本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复试阶段采取导师负责制，重点考查考生专业能力、实验技能、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对专业学位考生加强动手能力，实践能力的考查。不断加大复试权重，通过复试现场考核真正选拔具有培养潜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生，真正选拔出高质量、具有培养潜力的考生。

2、不断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和奖助学金改革，建立起以激励为主的研究生动态奖助体系

健全完善了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导师资助制和新型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不断加大研究生的奖励覆盖面和奖助力度，在保障大多数研究生生活的基础上，调动了研究生刻苦学习、努力工作的积极性。

3、创新环境不断完善，研究生创新工程取得显著成效

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提高我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和讨论，我们制定并实施了《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办法》和《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工程资助项目管理规定》，学校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持。创新计划实施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为：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工

程资助项目,深入开展研究并进行推广;设立专项经费对研究生的创新成果进行奖励;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营造良好的文化与创新学术氛围;实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强有力地调动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加强创新能力培养的的积极性,为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研究生为我校的科研成果贡献率逐年攀升,成绩显著,成为科学研究的主力军。我校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占全校的比例逐年增加,占70%以上。

我校2008级硕士研究生韦继峰在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下,通过不断完善自身的基础知识,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在国际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6篇,其中4篇被SCI收录,2篇被EI收录;申请发明专利两项;在2011年获得第七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4、启动了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我校于2011年制定了《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办法》,并启动了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首次资助教育改革项目8项,课程建设项目2项。

5、强化过程管理,基本形成有效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先后出台了《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控和指导。围绕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设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对研究生教学的课程结构、内容、课程教学、教学管理等培养过程进行规范,建立了研究生评价、第三方督导、学院及学校考核的教学质量监督和评价体系。

6、脚踏实地,积极进取,专业学位工作取得新突破

专业学位工作是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历来高度重视此项工作。2009年,我校专业学位工作实现新的突破,成功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授予权,并扎实认真地开展了后期的相关建设工作。2010年,我校“轻工技术与工程”领域获得“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特色工程领域”荣誉称号,2011我校“材料工程”和轻工技术与工程“两个工程领域进入国家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7、层层把关,提高研究生论文质量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学校坚持严把研究生培养出口关,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质量。

(1)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及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制度。规范的写作格式是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前提。我校充分重视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要求研究生严格按照《陕西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撰写、提交高质量的学位论文。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管理,帮助研究生更好地规范学位论文写作,提高论文质量,自2009年春季起,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正式送审前必须经过格式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2010年起,我校又启用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

(2) 学位论文抽查盲审制度。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盲审,可以有效督促广大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脚踏实地的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因此,我校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施抽查盲审制度,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除创造性成果较为突出者,其余均需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3) 学位论文预答辩及优秀论文评审制度。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是进一步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关键步骤。我校每年举办一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对在学期间创造性成果突出、提交高质量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进行表彰和奖金奖励,鼓励优秀。

8、注重导师整体素质,导师队伍不断充实提高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校改变了传统的导师管理模式,通过导师遴选、培训、考核等环节来优化导师队伍的运行,并准备逐步实施导师退出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下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导师队伍建设。

(1) 科学调整导师队伍规模。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学科整体状况、资源条件等,我校有计划地进行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逐步增加导师的绝对数量,调整研究生导师队伍的规模,既满足招生数量不断增长的内在需求,又将师生比保持在一个恰当的比例,以最大限度的发挥导师的潜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在严格执行遴选办法的基础上,我校加大选拔优秀的中青年教师加入到研究生导师队伍中来,促使导师队伍的年轻化,带来更活跃的科研思想和新生力量。

(2) 提升导师队伍整体素质。

导师培训制度。为培养一支学识渊博、作风严谨、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促进导师间的相互交流、学习和沟通,我校每年对近三年新增导师和拟申请导师资格的教师召开研究生导师培训会,就如何指导研究生,做一名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参会导师和教师提交培训总结,对合格者学校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培训结业是导师上岗招收研究生、教师申请导师资格的重要参考。

加强日常学习。现代研究生教育的快速发展决定了导师综合素质的提高是一个需要长期不断学习、积累的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因此导师的培养必须坚持计划性、持久

性和连续性。出国研习对于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学校要尽力创造条件,让导师有机会走出校门、走出国门,尽快改善知识结构,拓展学术视野,提高学术水平和指导水平。

开展“导师论坛”系列学术活动。“导师论坛”系列学术报告活动是由研究生处发起、组织并创办的以学术讲座为主、兼有其他形式的常设性学术活动,每学期在校内定期举办,邀请校内外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和研讨活动,旨在方便研究生和导师及时了解学术界最新动态,着力打造研究生和导师平等交流、面对面沟通的学术平台,引导建立浓郁的学术氛围,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质量。

(3)完善导师考核制度,建立动态管理体制。学校按年度审查导师资格,实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自查与学校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并逐步完善考评内容,防止重学术、轻思想的倾向;同时建立导师奖惩机制,有效地激发竞争意识;最终的考核结果将与导师任职资格挂钩、与导师的招生资格和指标挂钩,建立了对导师队伍的动态管理。

9、积极组织各类学术报告,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研究生学院通过组织学术报告、讲座以及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活动,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提供平台,引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进而为学校营造一个良好的学术氛围。

近三年来,研究生学院在省级相关部门,学校有关学院和部门的指导和协助下,先后邀请国内著名专家教授李佩成、宋晓平、侯立安、唐惠儒、陈鄂生、王世成等到我校讲学,举办各类学术讲座20余次,收效甚好。此外,我校研究生近三年来多次参加各类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550余篇,其中特邀报告20余场。这些活动的开展和参与对于开阔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培养科学研究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二、树立服务意识,提升管理水平,创建文明窗口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是研究生学院一贯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近几年来,研究生学院继续按照这一目标要求加强和改进了以下工作:

1、高度重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1)大力推进研究生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信息化程度直接关系着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我校从2007年开始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了研究生培养管理、招生信息管理、学位信息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并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升级管理系统,充分发掘研究生教育资源信息的开发利用程度,并进一步更新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

平和工作效率。

(2) 规范管理, 适时修订有关管理规章, 积极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变化的需要, 学院适时制订并修改有关政策文件和相关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更好地规范内部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改进管理水平。研究生学院先后组织大家制定并执行了《研究生学院工作规章制度》、《研究生学院岗位职责》、《研究生学院公章管理制度》、《研究生学院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9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研究生学院还非常重视加强监督机制的建立, 在招生等重大工作中, 不仅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自我监督, 还主动邀请学校纪委、审计和财务部门进行外部监督, 努力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和透明。

(3) 建立学习制度, 共同探讨学位与研究生培养规律

研究生学院一直把加强个人学习, 提高业务水平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研究生学院建立了每周例会制度, 为大家交流、探讨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供平台。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 共同探讨, 总结经验, 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认真总结近几年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工作, 冷静分析我校研究生教育及管理现状, 仍有许多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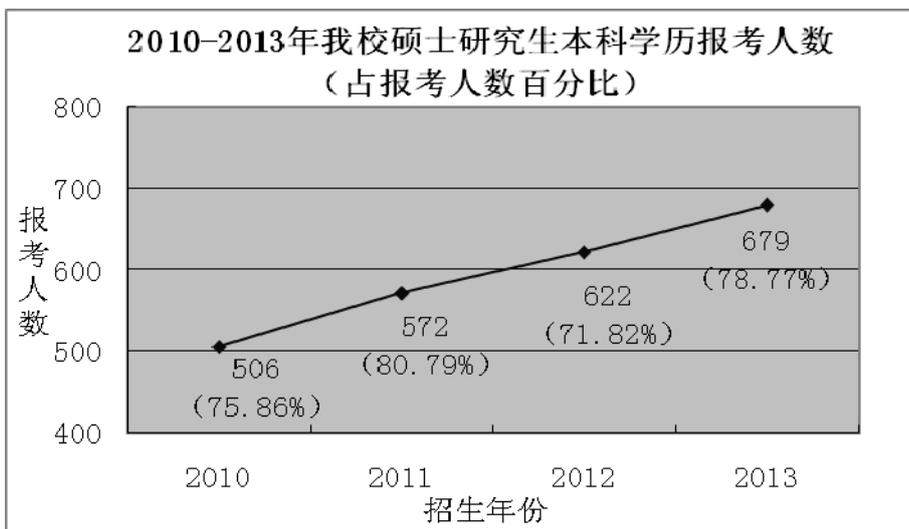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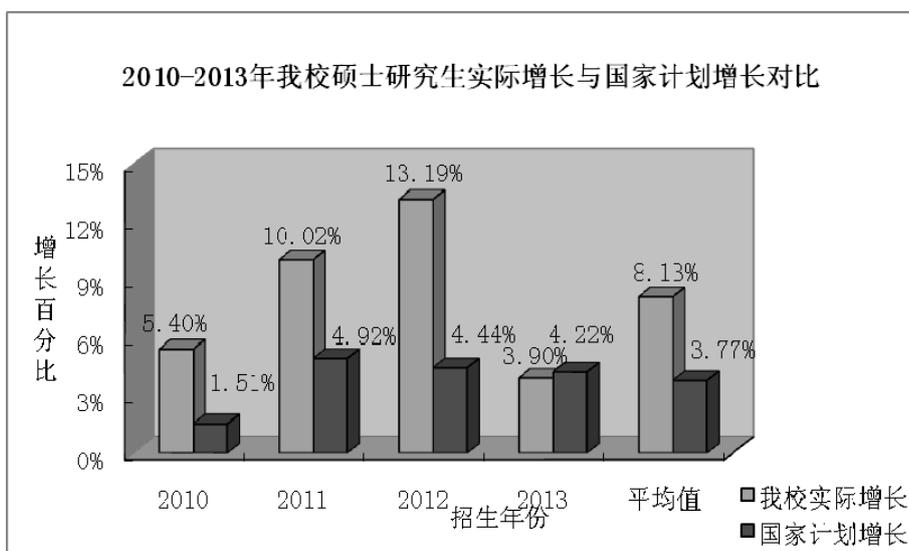
- 1、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
- 2、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规模有待提高。
- 3、研究生培养模式单一, 研究生教育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研究生教育的管理体制、机制还不能适应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调整和质量保证的需要。
- 4、专业学位培养模式的研究有待加强。
- 5、各项研究生培养经费投入不足。
- 6、现有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不足。由于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在校研究生的人数不断增加, 可授予学位的专业、门类、层次不断扩大, 但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还基本保持以前的规模。

近四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情况

(校研究生院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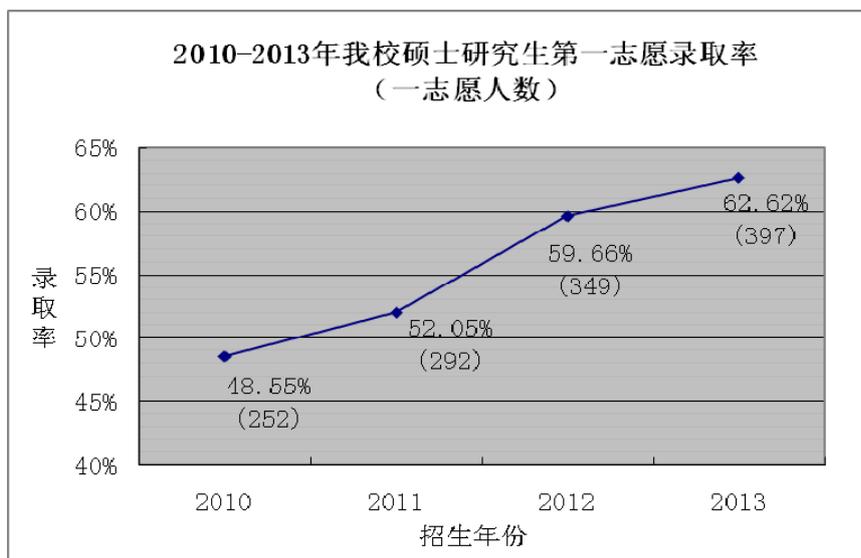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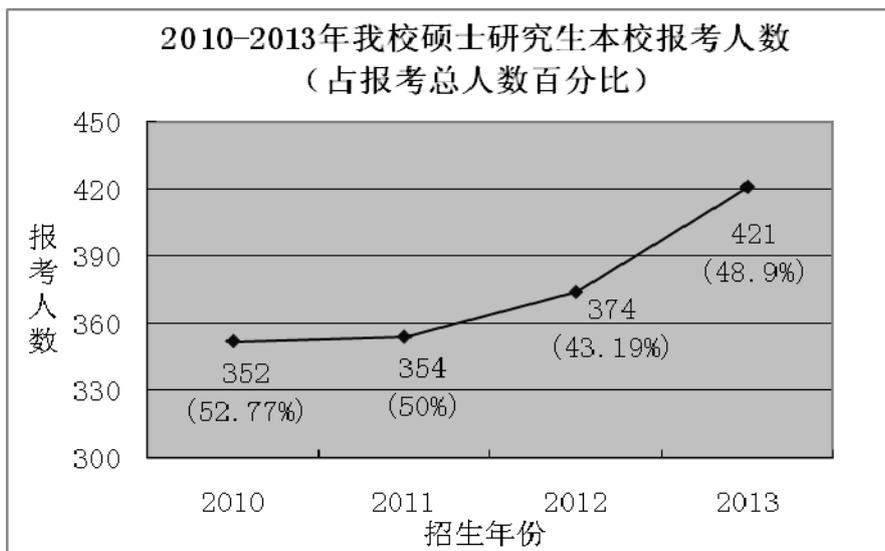
近年来,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不断扩大, 报考人数及一志愿录取率逐年增长, 录取生源质量不断提高, 从而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0年以来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进入控制规模、推动内涵式发展阶段。近四年来, 国家招生规模平均增长率仅为3.77%。学校研究生招生在校领导、研究生院、各招生学院的共同努力下招生规模以每年平均8.13%速度增长, 在国家严格控制招生规模的大环境下保障了我校招生规模的快速增长。



近几年来, 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人数和本校考生人数逐年增长, 普通高校本科学历考生占我校报考总人数比例基本稳定在75%左右。但随着报考人数的逐年增加, 实际本科学历报考人数从2010年506增至2013年679, 增长率达到34.2%。其中, 2011年以来本校考生报考人数明显增长, 成为报考本科生源人数增长的主要来源, 占报考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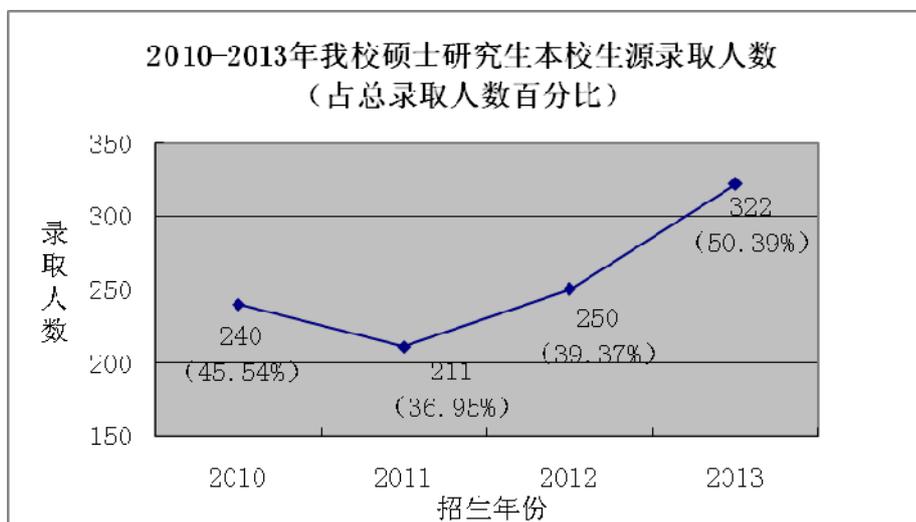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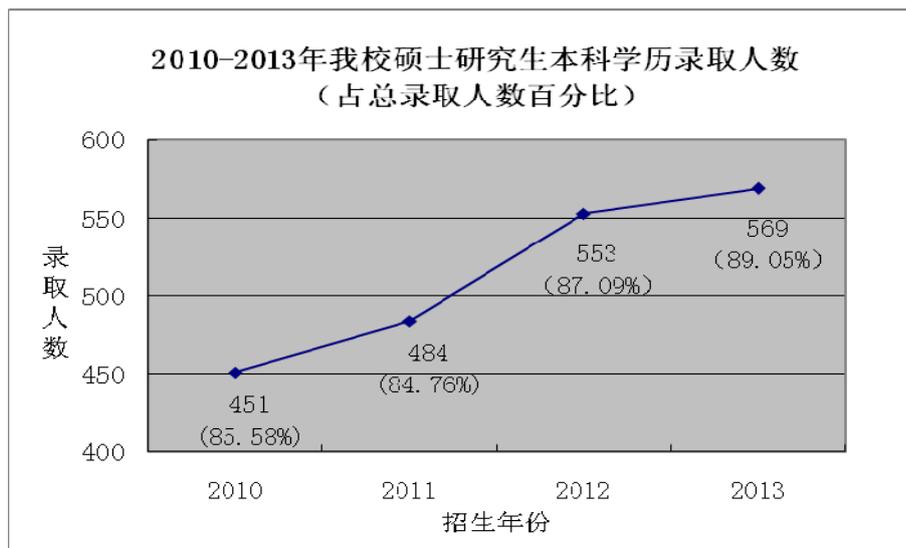
人数的 50%左右。



随着我校报考生源质量的稳步提高，在招生总规模逐年扩大的基础上，第一志愿录取率逐年增长，2013年第一志愿录取率首次突破60%，达到62.62%。

近年来我校研究生录取生源结构中本科生比例逐年升高，2013年则接近于90%；成人应届本科录取比例几乎为零；三本、专科生录取比例控制在较低水平，其中三本生源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趋势，这表明我校录取生源质量逐步提高。其中，近三年我校生源占录取比例逐年回升，特别是2013年超过50%，本校生源录取人数和录取比例均创近四年来新高。

近四年来，我校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一志愿报考人数、生源质量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提升，这表明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入到稳步发展阶段。



【政策法规】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财教〔2013〕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培养能力不断增强，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初步形成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但

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培养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奖助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化解深层次矛盾,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坚持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类研究生培养机构的积极性,加强中央和地方政策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二、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一)完善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绩效拨款、奖助经费在内的财政拨款体系。从2012年起,中央财政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安排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同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建立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中央财政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因素确定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由学校自主安排用于研究生培养。中央高校按规定统筹利用“985工程”等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

(二)各地要参照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拨款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三、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一)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高等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二) 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确定,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三) 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 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博士生1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3.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五) 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给予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奖助力度。

(六) 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承担。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高等学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一)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二)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应综合考虑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并与本专科生学费标准及已收费研究生学费标准相衔接。原则上,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硕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目前已按规定实行收费政策的研究生,暂执行原收费政策。

(三)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研究生教育收费实行属地管理,具体标准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提前预收。研究生学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由高等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改善待遇等支出。

(四)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大意义,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确保资金落实。地方财政部门要制定行政区域内有关资金的具体落实办法,确保应承担的资金落实到位。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积极拓宽研究生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经费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切实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全面准确地领会有关精神,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在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同时, 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全面提高质量, 加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结构调整力度, 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 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 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 强化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 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具体意见另行制定。

(五) 完善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工作, 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参照本意见, 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推进。硕博连读研究生、医学教育长学制学生, 分别参照执行相应学习阶段的有关政策。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年11月13日教育部令第34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 推进建立良好学风,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 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 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明确责任、规范程序, 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做好该奖项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材料上报工作的通知》（陕教贷办〔2013〕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规定学制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学制期间内就读的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可在博士一年级申请，在评定时如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未取得博士学籍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 （一）在读期间受到处分；
- （二）在读期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科目或中期考核不合格；
- （三）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职能

第六条 学校成立“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分配指标、审定学院初评意见、裁决学生申诉等重大事项。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

组织协调和具体执行。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组 长：马建中

副组长：董继先 李学军 王晓民

成 员：蒲永平 张安龙 殷立雄 马宏瑞 黄峻榕 张淳

汤 伟 王胜利 马养民 詹秦川 杜治平

（以上人员如调离本岗位，由继任人员自然递补，不另行发文）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评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有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下而上，综合测评，逐级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依据教育厅的总体部署确定学校具体工作安排；各学院的评审指标参照学生人数以及学科专业情况，按一定比例下达。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支撑材料，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为确保相对公平和工作的连续有序状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只考核和计算上一完整学年度（上年度年9月1日—本年度年8月31日）内研究生学习、学术科研、获奖及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一条 充分尊重基层学术组织和导师的推荐意见，实施逐级评审报批。

（一）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院内初评并确定本学院推荐名单。初评结果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二）领导小组在学院初评的基础上组织评审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审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3日内予以研究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十六条 凡是享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享受校内研究生奖学金,直接认定为一等,占学校奖学金的名额。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行为检测系统”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实施办法》(陕科大校字[2010]10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肃学术纪律,维护学校声誉,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行为检测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

第三条 学校从2011年开始采用“学位论文学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检测”）。我校所有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按本办法规定接受检测。该系统可以对学位论文中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快速检测，是检测学位论文出现不端行为的辅助工具，其检测结果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但并非对学位论文学术规范的全面评价，还需要导师及各学院审查把关。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负责组织各学年度申请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限检一次，通过后方可送审。在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前未完成或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待检测合格后统一送盲审。

第五条 具体检测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填写《陕西科技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行为检测审核表》，同时将自己的学位论文WORD文档提交给导师。导师必须对Word文档的内容进行验证，确认与学生的学位论文内容一致。

2. 学位论文送审前，导师将验证过的学位论文电子文档交给所在学院的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将本学院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收齐后，统一交到图书馆检测。博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每周五上午集中提交一次。

3. 检测结果一般在提交文档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图书馆反馈给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负责填写检测结果并转发给各位导师。

第三章 检测结果处理意见与认定程序

第六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分导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三个层面，对认定结果的处理意见由学校统一规定，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 “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 <10%者，由导师结合检查结果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根据认定结果给出“准予送审”等处理意见。

2. “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 =10%-30%者，其学位论文一般可“修改后重新检测”。复检结果仍在10-30%之间（含）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结合检查结果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并做出“准予送审”或“修改后重新检测延期半年送审”的处理意见。

3. “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 > 30%者，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其学位申请须推迟半年。半年后重新填写《陕西科技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行为检测审核表》，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重新提交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送审。

4. 检测结果处理意见为“修改后重新检测延期半年送审”者，则此次学位申请无效，两次学位申请无效者，学校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5. 学位论文最终检测结果（两次检测中较低的结果）> 10%视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不能参加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6. 如果研究生本人或导师认为学位论文确实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可书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3-5 名专家进行人工鉴定，由专家组给出最终鉴定及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7. 《陕西科技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行为检测审核表》将作为研究生的学位档案统一提交至校档案馆保存备查。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使用“学位论文学术行为检测系统”仅能预防学位论文写作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高低由导师和评阅专家做出评判。希望各学院及导师加强管理，精心指导，督促研究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确保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稳步提高。

第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2010年6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陕西科技大学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全体研究生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专利法》、中国科协颁布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必须严格遵守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维护科学诚信；

（二）研究生在学期间以我校研究生名义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奖励等，须经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指导修改论文的同时，有权利和义务对学生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篡改、捏造实验或调查数据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把关；

（三）在发表论文、撰写学位论文或进行其它学术研究时，应充分检索相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论点时，应如实标出，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四）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

（五）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七）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八）严格遵守陕西科技大学考试纪律；

（九）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全体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作品或工作的全部或部分据为己有，引用他人著述、成果而不加以注明等抄袭、剽窃行为。

（二）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三）在自己的论文中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不加标明而据为己有；

（四）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购买文章作为自己的论文；

（五）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

助基金项目；

(七) 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一稿多投、用中文发表后又译成外文发表、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等；

(八)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虚假开具或篡改发表文章的录用通知或有关证明；

(九)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考试成绩、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

(十)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十一)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正式文书与表格上，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它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二)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三) 协助他人进行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十四) 对有关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未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而随意向媒体、网络或以其它方式向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十五) 考试作弊；

(十六) 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要求的行为

第三章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上述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学业处理、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 学业处理包括延缓答辩、推迟学位申请、论文重做、取消学位申请资格、退学等。

(二)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三) 已毕业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理，包括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直至撤销所获学位，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于研究生的学术行为有教育、管理、监督的责任。导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加强自律，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的问题。由学科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举报材料以及被举报人的书面申辩材料，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鉴定，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与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鉴定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步处理意见提出处理报告，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正式处理决定。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且需承担法律责任者，报校长办公会议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九条 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处理结果发文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陕西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或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举报人及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举报内容、调查过程、资料内容进行保密，未经查实，不得传播、散布，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一条 对于故意捏造事实、陷害或诽谤他人的，一经查实，对属本校的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外单位的举报人通知其所在单位责成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各类研究生答辩条件

一、对研究生创造性成果、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研究生 类型	对创造性成果的要求	学位论文 评阅人	学位论文答辩 委员会
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应提交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陕西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取得的与其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创造性成果证明材料。 ● 申请人应当是创造性成果的直接完成者。申请人达到下列(一)、(二)两个条件的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学位论文全部盲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全外文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含)以上学术论文。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公开发表3篇中文核心期刊或外文期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2篇被SCI或EI收录。每获1项发明专利授权可等同于1篇SCI收录。 2、获2项(含)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创造性成果积分至少为120分,其学位论文可申请部分盲审 	<p>评阅人为5名相关学科的教授、博导,其中至少有3名校外专家。盲审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时间为二个月。</p>	<p>由7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导组成,其中至少有3名校外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p>
硕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硕士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应向答辩委员会提交1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被四大检索(SSCI、SCI、EI、ISTP)收录的学术论文,或有1项专利授权。艺术学硕士研究生,应至少提交1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有ISSN号)上发表的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否则,不允许答辩。 ● 硕士研究生获得的科研成果与其课题的相关性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界定。各类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陕西科技大学。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导 	<p>评阅人为3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或院外)专家。指导教师不担任论文评阅人。</p>	<p>由5-7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硕导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或院外)专家。对于校外(或院外)专家不能连续三年聘请同一人。指导教师只能有1人参加答辩,且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p>

		师作为第二作者;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作为第二作者;授权专利要求导师作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作为第二发明人。	
全日制专业学位	无	评阅人为3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有1名是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人。	由5-7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
在职专业学位	无	评阅人为3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1名应来自工矿企业、工程部门或科研院所。指导教师不担任论文评阅人。	由3-5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1名论文评阅人,至少应有2名专家来自工矿企业、工程部门或科研院所,并且至少有2名专家不是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

二、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答辩人情况及学位论文题目;
2.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50分钟);
3. 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
4. 答辩委员会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进行答辩。研究生秘书做好详细记录,填写到相关的表格中。

5. 在申请人和列席人员暂时回避的情况下，答辩委员会进行以下表决：

(1) 导师介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2) 答辩委员会讨论通过论文答辩的决议；

(3) 投票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4)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 2/3 以上同意，方可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并提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如果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时，应经无记名投票，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可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院系院长（主任）或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秘书姓名；

2. 答辩委员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

3.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一般控制在 30 分至 45 分钟之间；

4. 答辩人回答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

5.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来宾提问，申请人答辩；

6.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会成员举行会议，先由指导教师介绍申请人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再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商定答辩决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论文成绩（分通过、不通过两级）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由主席和各位答辩委员在答辩决议上签字，主席还应在毕业（学位）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签字。会议应有完整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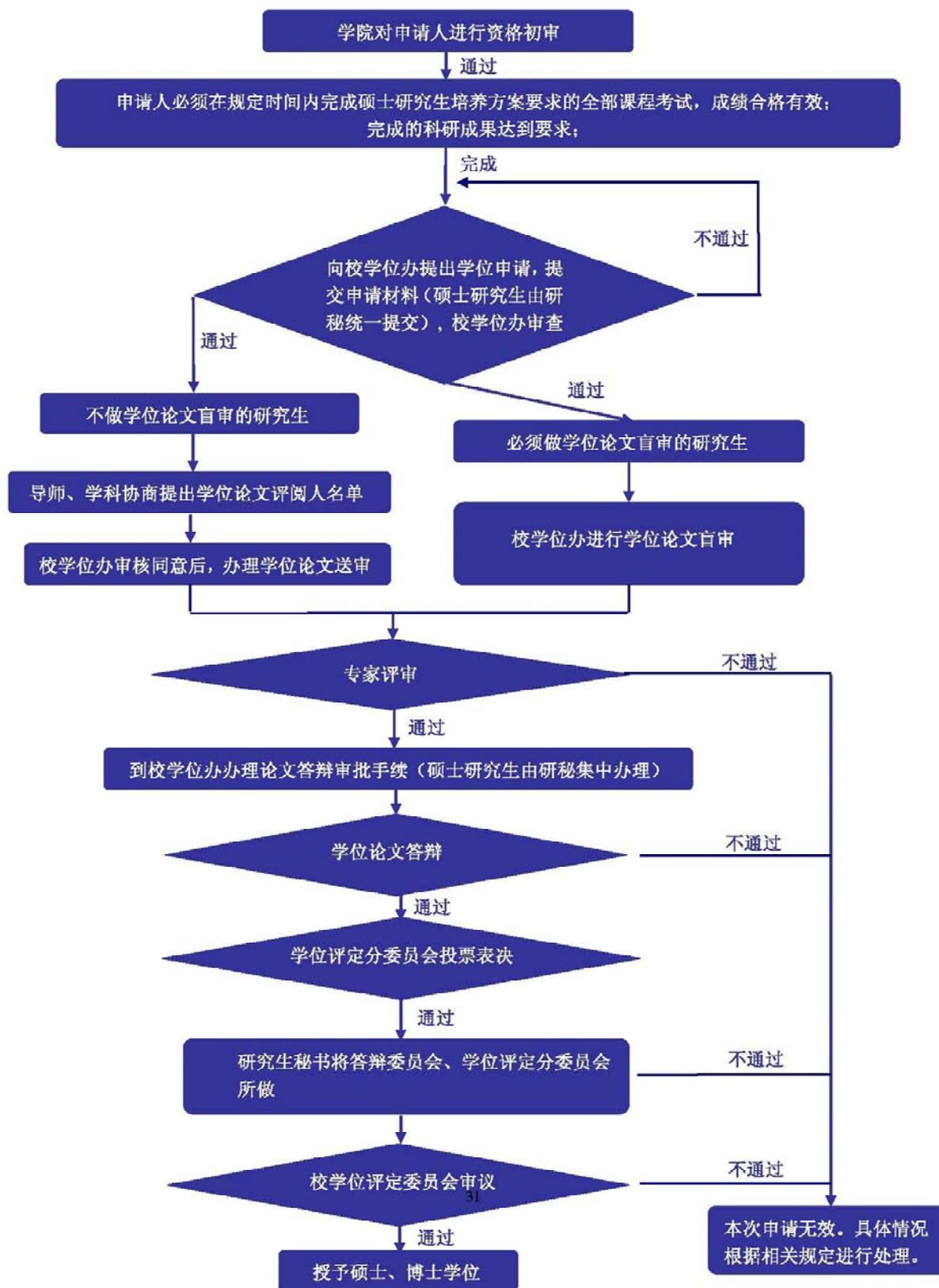
7.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表决结果；

8. 答辩结束。答辩时，秘书应做好记录。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有关材料整理好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再做出论文成绩是否通过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应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能通过。论文经表决未通过，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时，应经无记名投票，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硕士论文可在半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除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推荐意见，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规定办理。

研究生学位申请流程图



【他山之石】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

研究生教育处于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既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高等教育强国的主体，具有关键性和引领性。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研究生教育大国行列。但是，与世界高等教育强国相比，我国研究生教育还有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研究生教育资源结构布局、学科专业设置和类型结构不够合理，培养的研究生与社会需求脱节，不能很好地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的要求；研究生创新能力不强和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少，优秀拔尖人才不多，在国际人力资源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强。笔者认为，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过程中，未来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应该是培养一流的科学家、思想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等。然而，在各高校实施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计划的进程中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如何认清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克服改革中的困难、破解难题，需要各高校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重新审视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地位和使命，通过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根本性变革，加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近年来，西安交通大学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在就具体情况做一介绍：

1.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研究生培养机制包括培养理念、教学模式、教育资源、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导师队伍、奖助金体制等多个方面，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暴露出培养理念落后、培养模式单一、课程体系不科学、研究生创新积极性不高和导师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研究生培养机制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的要求。2005年12月，教育部批准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率先开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次年教育部又支持和推动了部分高等学校开展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使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成为高校研究生教育的重点。

作为首批培养机制改革试点高校，学校在研究生教育中坚持“分类培养、科研主导、拔尖创新、国际提升、责权明晰”的指导思想，坚持研究生培养的科学研究导向原则，分别按工科、理科、文科、医科等构建了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与资助机制，调动导师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提高创新能力；统筹和优化学校资源配置，建立了研究生创新基金和基础与人文社科等特殊学科专项基金，从制度上保证各学科研究生的协调发展和科研项目经费；建立以适应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的课程体系，实行按一级学科设置学位课，拓宽研究生知识结构，促进学科交叉等。通过上述方面进行积极、大胆的改革和实践，

全面提高了研究生培养质量。

2. 研究生类型结构调整

从当前我国的研究生类型结构看,我国硕士研究生主要可以分为学术型和应用型两大类型,学术型研究生以培养科研创新能力为主,毕业后获得理学或工学等学位,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应用型研究生以各类专业学位为主,结合社会需求,在掌握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注重实践技能训练,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或各类职业化方面的工作。但是,从我国社会需求情况看,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速度持续增加,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技术日新月异,建设高潮在未来 15—20 年中的发展不会有明显减缓的趋势,需要数以万计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然而,目前我国培养的应用型研究生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专业领域上都远远少于学术型研究生,在校的绝大多数研究生是学术型。显然,这就造成了培养的研究生与社会需求相脱节,大多数以学术研究为主的研究生难以被要求应用型人才的企业或单位聘用。即便是一些应用型研究生,由于其实践能力薄弱、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不强,不论国内,还是在国际人才市场上的竞争力都显得不足。

西安交大坚持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时期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需要的基本思路,持续对研究生教育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研究生创新人才的培养体系。分别确立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模式和以应用研究主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保证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相结合,以应用研究为主导的应用型研究生培养与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相结合。完善了两类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和督导机制,形成有利于不同类型高层次人才成长的新的培养机制。近年来,在管理、工程、医学、建筑、法律等专业领域开展应用型研究生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规模逐年增加。2009 年各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在校研究生(应用型)达 7000 多人,全日制专业学位在校研究生达 300 多人,预计 2010 年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将增加。

今后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思路是:学术型研究生,要强化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的训练和学术研究素质的培养,作为博士生的前期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实践技能训练,以就业为导向,采取措施,积极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较快地发展。

3. 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培养模式包括了教育思想、质量观念、培养目标和教学组织形式等内容。长期以来,无论是学术型,还是应用型,研究生培养模式单一,研究生课程与本科生课程大量重复、授课内容陈旧、教学方法以“灌输式”为主、实践“边缘化”、论文评审和答辩形式化。此外,由于国家配套改革跟不上,不利于调动社会的力量共同推动应用型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和培养,研究生的社会(企业)实践推进困难。在研究生培养模式中一直以来较为

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在课程设置上,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之间相互脱节,没有形成统一的、战略性的考虑,既不能体现课程内容和要求的层次性,又浪费教育资源。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需要系统、宏观的思考并进行顶层设计,西安交大采取的一项根本性的改革是:把本科生与研究生的培养过程按照一个整体进行设计,统筹考虑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培养方案。提出了“2+4+X”研究型大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其基本内涵是:“2”年注重强化综合基础知识的教育。“4”年将本科与研究生培养有机结合,强调对学生实践能力与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在该阶段进行本科高年级和硕士生培养的总体设计和贯通,整体优化三四年级本科生和两年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变以往硕士生只能选学硕士生课程,博士生只能选学博士生课程的传统作法,不再区别硕士生课程和博士生课程,不再限定研究生选课的学科要求,所有硕士生与博士生均可从全校所有研究生课程中选修任何课程,这样不同层次、不同学科的研究生可以同堂上课,不仅有利于研究生课程统一管理,更重要地是有利于促进学科交叉。X年博士毕业可以采取更加灵活的培养方式。在此基础上,学校还按照“2+4+X模式”构想进行实验室和实验技术队伍的整合,2年综合基础教育阶段主要建设一批校级基础课教学实验中心,4年科研能力教育则以学院为单位面向一级学科专业教育建设一批院级科研实验大平台和校外实践基地,X年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过程则以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为核心基地。经过六年的实践,“2+4+X模式”先在机械类、能源动力类、电气信息类、材料类、航空航天类和管理类专业实施,已经取得一些成功经验。

4.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与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

导师队伍的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名师出高徒,我们需要大批水平高、有热情、肯投入、严管理的指导教师。但是,目前各高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水平参差不齐,整体上缺乏爱岗敬业、严谨治学、刻苦钻研、行为世范的高水平指导教师队伍。只有高水平的导师队伍也不行,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积极性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本质因素。然而,目前各高校普遍存在:学风浮躁、急功近利、纪律松散、科学素养差,创新动力不足,研究生追求的不在学习知识、提高能力,而在于拿到毕业文凭和学位证这种最后结果。为此,学校确立了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明确导师的权利与责任,调动了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责的积极性,严把学术规范行为;改革和完善研究生的奖助体系,是调动和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的重要措施,学校改革了研究生创新基金导师资助制,保证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实行了发表论文与参与科研并重的评价制,引导研究生在科研中提升能力,避免急功近利;提高培养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必须充分调动和激发研究生的积极性,塑造科学精神。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实行奖助金动态管理制、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加强学习的纪律性,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的积极性。这些改革措施大大激发了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的积极性,保证了研究生培养质量。

5.提高研究生培养的国际交流程度

在传统旧模式条件下,培养研究生往往以本校教学资源为主,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和学生国际交流领域不广、层次不高、数量不多。目前,我国研究生短期出国学习、实习、科研训练等人数比例偏低,外籍教师给研究生的授课比例更低。更大的问题是研究生的双向交流能力差,国内各高校对等接受国外来华留学生和外语授课等远远不如派出留学生,校园国际性氛围不浓,国内外研究生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的机会较少。因此,我国研究生普遍存在外语语言应用能力较差,对多元文化环境下的工作适应能力不够,对国际上最先进的科研仪器和设备不太了解等问题。西安交大始终坚持研究生教育的国际性基本思路,把加强国际交流作为创办世界知名大学的重要途径,也作为国际知名大学互通有无、拓展学生视野的一种重要方式。为此,学校积极为研究生营造良好的国际化培养与学术交流氛围和条件,“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实施了“海外优秀学者讲座教授计划”等“引进来”政策,邀请海外优秀学者来校为研究生开设全英文课程,同时鼓励年轻教师向海外名师学习和吸收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进一步学习和借鉴先进国家研究生教育的经验,并运用到日常教学中去;加强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力度等“走出去”政策,通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学校自设项目派出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或攻读学位,积极利用国外先进的仪器设备、著名学者等教育资源,使优秀研究生能进入科学研究国际前沿,培养具有国际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拔尖研究生;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提高研究生学术交流能力,拓宽其学术视野,大大加强了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同时增强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6.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和认证体系

高等教育专业评估与认证是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被世界各国政府和社会公众所认可。然而,目前我国没有建立起有学校、社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完整、公认的质量评价体系,更没有为获得职业资格的专业认证体系。在这种情况下,各高校建立自我约束、自我评价的质量保障体系显得尤为重要。西安交大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在质量评价指标和过程监督上进行了改革,主要包括:

改革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将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作为一个固定层次和高一级学术称号的观念和做法,改为资格审核与动态上岗制。学校制定了硕士和博士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按照导师学术水平、指导能力、科研任务和经费等因素决定导师的岗位和责任,对新任导师的资格进行审核。对于具备导师资格者,在每年确定研究生招生目录时,实行动态上岗审核,凡是不符合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的导师当年不上招生目录,不得招生。在强化指导教师责任的同时,改革研究生招生和管理办法,增加导师在招收和管理研究生方面的自主权。这种动态审核不仅可以

从准入的源头保证质量，也促进了导师不断进取。

成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专家组，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监督。我们认为质量管理的最重要环节是过程管理，为了实施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先后成立了“教学质量专家督导组”和“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与评估专家组”，分别负责对全校所有研究生教学质量（包括课程、考试、实验、讲座开设情况等）、学位论文完成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和学位论文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从而使学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全过程更加严谨，促进了研究生培养质量。

制定科学的评价体系，避免研究生简单追求发表论文。科学的评价体系必须是建立多元化的质量评价指标，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制定了激励研究生以研究科学基本问题和技术科学前沿课题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不以发表论文为唯一标准，强化研究生学术论文的质量，淡化数量。例如，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没有发表论文的硬性指标要求；对于理、工、医等学科博士生，过去我们要求博士生必须发表3篇学术论文才能申请学位，而新制度规定只要有一篇高水平论文即可，并且规定博士生在所属学科最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上发表了学术论文，其学位论文可以免除盲审。这一举措有利于引导博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迈向国际学术交流前沿。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2009年第24期，作者：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程光旭】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改革与实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不断需求，结合教育部创新教育计划，西安理工大学在研究生创新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本文从学科建设发展、培养机制改革、规范管理、加强学术交流等方面进行了具体介绍。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国政府面对国际社会竞争明确提出的国家和社会发展中长期战略目标，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指出：这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其核心和关键在于创新人才的培养。高校研究生教育，是培养创新人才的主体。2003年，教育部开始启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并将其列为《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2005年，教育部出台《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西安理工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地方高校，与部委属高校相比，地方院校服务于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定位决定了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与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是其保持特色和生存发展的根本出路。针对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西安理

工大学以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培养适应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创新人才为目标,充分发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积极探索、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勇于创新、实践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新机制,促进了学校研究生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一、以学科建设为统领,以科学研究为动力,带动研究生创新教育工作的开展

1. 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1) 统筹规划、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为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使用效益,打破二级学科之间的壁垒,加强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学科群建设,学校按一级学科设立了学科带头人,并按一级学科统筹规划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了研究生教育质量是学科带头人重要职责。坚持研究生培养要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需求及重大科研课题为导向,确定各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为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提供人才和知识保障和支撑。

(2) 加强学科团队及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学术团队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近年来,学校先后实施了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一系列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计划,学科师资队伍学历和学术水平也不断提高。针对近年来硕士生导师年轻化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了硕士生导师培训,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手册等相关培训学习资料,邀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等有丰富经验的导师以及研究生部管理人员就“如何做好研究生指导工作”、“如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以及“在研究生培养中应引起注意的问题”进行讲解。通过学科团队的建设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导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责任意识。

(3) 加大学科建设投入,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

学科基地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基础,为实现学科建设目标,学校在资金、人员编制、师资培训、科研立项、经费投入、仪器设备等方面均给予重点学科优先倾斜政策。近10年来,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为西安理工大学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总体建设资金不足一直是困扰西安理工大学学科建设工作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学校多方筹集资金,学科也从科研经费中投入了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广大教师发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自己动手自制了许多设备和系统。如机械工程学科自制教学科研仪器30余种,总价值近2000万元。水力学与河流动力学学科自制了弯道环流实验系统、反拱水垫塘消能与破坏机理研究模型、水平旋流消能实验系统和高速水流试验系统等。水文学及水资源学科自制了坡面降雨侵蚀实验系统、坡面降雨下渗漫流与溶质运移实验系统等,自制这些设备和系统不仅节约了资金,还满足了科研和研究生培养的需求。学校还成立了学科建设办公室,加强对学科建设项目的检查、监督,充分发挥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益,学科基地已成为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基地。

2. 坚持以科学研究促进研究生创新教育发展的工作思路

多年来学校积极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紧密跟踪科学研究前沿领域的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凝练了学科研究方向,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突出重点,发挥特色,形成了以制造业、水利水电行业和地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应用型科研特色。使学校科研创新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大会奖等国家级奖 17 项、省部级奖 250 余项。科研水平不断提高大大地促进和支撑了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的发展。西安理工大学从 1999 年 6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27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年硕士生招生规模仅 230 人,发展到目前拥有 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6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 71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年硕士生招生规模达到 1405 人。

科研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促进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高,2001 年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学科博士生刘建的博士论文“开关电容 DC-DC 变换器研究”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论文,2007 年岩土工程学科博士生张平的博士论文“裂隙介质静动应力条件下的破坏模式与局部化渐进破损模型研究”获得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近年来,水文学及水资源学科、岩土工程学科、机械设计及理论学科、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学科、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学科等 15 名博士生的论文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此外,西安理工大学黄强教授和企业导师安盛勋联合指导的水利工程领域毕业工程硕士夏忠,获得 2007 年“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荣誉称号。

二、坚持规范管理,积极推进机制创新

1. 加强规范管理,为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西安理工大学先后开发并投入使用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学位信息网上填报系统”“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针对研究生培养特点,先后制定了《西安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实行中期考察的规定》、《西安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规定》、《研究生学制、学位授予、毕业、结业和肄业的管理细则(试行)》等一系列管理文件,规范了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为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构建基于创新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

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和发展需要良好的知识结构,而研究生知识结构的形成主要通过一系列课程教育来实现。制定科学、合理、完整、互相衔接、并且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其它环节上层次清晰的课程体系,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有效保障。西安理工大学每隔三年全面制定(修订)一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在充分了解、调研国内外著名院校相应各学科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内部学科特点及分布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应当前本学科发展、适应社会对人才要求的培养方案。考虑到当今的创新成果往往出现在复合、交叉学科的特点,西安理工大学在培养方案的制定及课程管理上给予了学生很大的自由度,硕士、博士的所有课程对全校的各学科的研究

生开放，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不同层次的课程。

近年来，学校每年拿出专项经费来资助研究生课程建设，坚持“点面结合，逐步带动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调整”的指导思想，以点代面，逐步形成高标准、规范化研究生课程体系，推进研究生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改革与创新，全面提升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与水平。

为使每门课程在培养专门人才的教学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2008年西安理工大学对所有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要求任课教师除了列出本课程的主要教材外，还要求列出掌握每一章核心内容和了解国内外有关发展动态需查阅的有关主要文献，对于专业课要求至少列出2~3篇与该课程有关的最新英文参考文献和3~5篇中文文献，使硕士研究生不仅掌握本课程的基础理论，而且要了解本课程所涉及内容的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研究热点及存在的问题，在课程阶段培养出学生的创新意识。

3. 促进学术交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良好的学术环境是产生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前提。要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使研究生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必须营造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加强学术交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可以使学生优势互补。西安理工大学在营造校园创新氛围中做了以下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第一，定期举办院级、校级间的跨学科学术论坛，由研究生自己设计方案，自己组织实施，活跃研究生的学术氛围，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锻炼研究生的组织协调能力，为研究生创新学术交流提供稳定的场所。第二，各学科开设学科领域新进展课程作为研究生的必选

课，聘请本学科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作专题学术报告，开阔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掌握学科发展前沿动态。第三，鼓励和支持博士研究生组团参加全国博士学术论坛；第四，每年举办一次全校性的研究生学术年会，交流学术思想，激发研究生创新思维。

4. 重视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创新

科研和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很多研究生都知道论文创新的重要性，但是往往写出的论文在创新性方面稍显不足，究其原因在于论文选题是没有系统地检索相关文献资料，对国内外研究动态，学科现有水平把握不准，当论文进行到一定阶段后，才发现别人已经进行了类似的工作，这样是很难进行创新的，选题本身就是一个创新过程。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院每年在研究生开题前，举办系列学术讲座，如“科技创新与文献检索”、“如何有效开展科学研究”等，指导研究生借助学校图书馆的数据库资源，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阅读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独立思考、大胆设想，针对资料中未曾解决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解决办法，把握学科前沿，找准国内外空白点

5. 坚持改革创新，开创研究生创新教育新局面

2006年实施了全校硕士研究生集中预答辩,要求必须延缓或淘汰5%以上。使得研究生的课题研究公开化、透明化,便于比较,杜绝了暗箱操作、敷衍了事的现象,也进一步调动了研究生努力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进一步增强了指导教师的责任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为了充分发挥开题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2009年对硕士研究生开题进行了改革,制订了硕士研究生集中开题改革方案和相关实施办法,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奠定了基础。

2008年对博士生培养机制进行了改革,实施了博士生奖助学金制度和博士研究生年度及中期考核制度,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大幅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标准。2009年学校对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条件进行了调整,将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与博士生取得的学术成果挂钩,论文成果在最具学术影响力期刊上发表者免于盲审,论文成果在国际、国内知名期刊上发表者必须有两篇盲审,其他情况者必须全部(5份)盲审。这些措施的实施,对激励博士生刻苦钻研,不断努力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三、结语

西安理工大学在研究生创新教育中的改革与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坚定了我们地方院校做好为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信心。研究生创新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的、多方面的投入,需要创造性地处理各方面、各环节、各要素的关系。面对全球竞争中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我们必须不懈努力,加强教育模式的动态调整,建立衡量和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科学评估体系,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及时评估和筛选课程,以灵活多样的学习和训练方式增强研究生的适应性,以创新的教育观来改革研究生教育,真正使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上一个新台阶,使研究生在未来不仅仅是一个合格的求职者,更能成为具有创新能力的适应时代发展的创业者。

资料来源:《科技创新导报》2011年第2期,作者:西安理工大学培养办公室主任赵桂荣等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吴晓求等(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研究生教育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全国研究生招生规模1999年的9.22万人增长到2009年的51.10万人,在校研究生规模从1999年的23.35万人增长到2009年的140.49万人。如何从研究生教育大国向研究生教育强国迈进成为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为此,我国自2006年开始开展了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试点工作。中国人民大学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采取了一系列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现对其改革实施情况和对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几点建议作如下介绍。

一、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1. 建立激励机制，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热情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核心是要全面建立鼓励学术研究、学术探索和学术进步的全方位的、系统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激励机制，在广大研究生中树立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学术理想，通过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环节，以及导师管理体制的改革，实现研究生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因此，建立动态、优化、具有激励功能的“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制度和“三助”岗位制度是此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核心。新的资源配置体系完全打破了过去平均化的分配体制，将研究生教育资源更多地用在钻研学术、勇于创新的研究生身上，对鼓励研究生潜心学业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在校脱产学习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获奖比例将近 100%。2008年、2009年共设立“三助”岗位 2578 人次。这一基本奖助体系的建立，对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热情，鼓励研究生学术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0年发放的 500 多份调查问卷显示，59%的指导教师对该项改革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奖优惩劣的功效在改革中得以充分体现，同时，“三助”制度的实施提高了研究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认识，更提高了他们从事科学研究的热情，师生关系更为融洽。

2. 改革培养模式，夯实研究生的学术基础

中国人民大学以培养机制改革为契机，在全国率先建立起了人文社会科学以及特色理工学科全面、完整、动态的文献阅读制度和经典文献参考体系，建立了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该制度是以各博士点学科专业为基础平台，由责任教授牵头，整合学科全体教师学术力量，本着“主流、经典、前沿”的甄选原则建立起来的学科专业精品文献库，并以此为基础，改革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学科综合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制度，全面建立以科研为导向、以学科专业为平台、以学术团队为指导主体的人文社会科学和特色理工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

目前学校已全面建成了包含 102 个博士点学科专业的主文献库，共计 100 卷 151 册，并将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课作为专业必修课纳入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当中，同时要求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以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的内容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对选题涉及的学科专业主文献进行综述。

通过对随机抽取的 351 位博士研究生和 160 位教师的调查显示,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对博士研究生在拓宽学术视野、把握学科发展脉络、培养学科专业素质、构建知识体系、养成学术规范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见表 1、表 2)。

表 1 博士研究生对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实施效果的评价 单位:%

评价指标	帮助非常大	帮助比较大	帮助比较小	基本没有帮助
梳理学科发展脉络	40	46	12	2
把握学术前沿	29	50	18	3
培养专业素质	31	54	13	2
提高学术创新能力	25	52	19	4
提高学术规范性	31	43	20	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建设调研报告》(2010年9月)。

表 2 教师对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实施效果的评价 单位:%

评价指标	作用较大	作用较小
夯实学术基础	78	22
督促师生回归学术本源	46	54
梳理学科发展脉络	34	66
培养学术规范性	43	57
帮助博士研究生迅速进入研究领域	62	3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建设调研报告》(2010年9月)。

3.突出科研导向,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兴趣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目标是要树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科研导向,培养研究生的学术热情和学术钻研精神。为此,中国人民大学立足自身学科专业特点,设立了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专门用于资助在校研究生(主要是博士研究生)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针对研究生学术课题的难易程度和创新性,分级分层给予资助,2009年、2010年共资助了 319 个科研项目。

此项工作的开展,在全校研究生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回归学术本位、潜心学术研究的研究生受到极大鼓励。2009年资助的 138 个项目中,91%的项目如期结项,有的博士生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财贸经济》等核心刊物上发表了文章,还有的博士生受邀参加了重要的国际学术会议,并被推荐作大会发言。为了多维度在广大研究生中营造崇尚学术的良好氛围,从 2006 年开始,学校每年开展研究生“学术新星”评选活

动,有近300人参加评选,通过专家评议和论文答辩,每年产生十位“学术新星”。该项活动的开展,激发了广大在校研究生的学术热情,在广大研究生中有很高的认可度,为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进行学术研究开辟了一个展示自我的新天地。

4.提升国际性,拓展研究生的国际视野

伴随着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国际性已成为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战略组成部分。为此,中国人民大学依托“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北京高校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学校共选派266名优秀在校研究生到国外一流大学的一流学科,师从一流导师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这些项目的实施,为研究生提供了接触学科前沿和国外最新学术成果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将国内的研究与国外的学习、研究有效结合,从而极大地开拓了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增长了见识,活跃了思维,全面提升了研究生科学研究的国际水准。

同时,中国人民大学依托学校“985工程”和“211工程”建设经费资助,建立了“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用于资助在校研究生参加重要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短期的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学术比赛等。

近两年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达到188名。不少受到资助的研究生在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中获得了各种奖励,为学校和国家争得了荣誉。

二、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几点思考

1.进一步转换培养理念,完善整体机制

转换研究生培养理念,完善研究生培养整体机制就要打破过去长期存在的招生资源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资金配置上的僵化和低效率、科研导向不够突出等状况,通过改革实现优化资金配置、突出科研导向,树立全方位的、科学的研究生招生管理机制和培养管理机制,充分鼓励导师和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热情,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创新型人才。为此,需要结合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做好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在研究生招生环节,进一步打破按导师人头平分招生指标的陋习,全面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水平分配资源;在培养环节,积极扩大对优秀研究生的各类奖学金、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资助力度,完善“三助”制度,丰富国际交流活动;在学位审核环节,严格做好论文原创性检测和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在导师遴选与选聘环节,突出科研成果的质量,鼓励高水平学术成果。

2.明晰权责关系,发挥培养主体的积极主动性

权责不明往往是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离不开各方积极性的发挥,要不断完善考评体系,进一步明晰学校、学院、导师与研究生等各层面的权责

关系。

学校作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的总设计者和推行者，需要充分协调好校内各相关部门的关系，处理好资源分配、利益协调问题，明确指导思想，明晰改革战略，制定改革方针，规划工作流程，在财力、人事、管理各方面为改革提供保障。

学院是研究生的培养主体，在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自身积极性、主动性。为此，学院需要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师生现状等具体情况，制定符合本学院人才培养的具体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充分做好学校与导师、研究生之间的沟通工作，在贯彻落实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总方案的同时，不断反馈来自导师与研究生的执行情况，在改革的稳步推进中发挥好中坚作用。导师作为研究生的直接培养主体，在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各环节应有充分的自主权，同时也对研究生的专业培养和科研训练担负着直接指导责任。为此，需要建立完善的导师评聘及考核管理办法，通过设立“助研”岗位和“研究生科研基金”，加强对导师科研指导的鼓励。同时，适当探讨导师招生管理、研究生指导管理新机制，将导师的权利与责任充分结合，增强管理环节的联动性，激发导师的积极性、自主性。

同时，还要加大对立志从事科研工作的研究生的资助力度，通过“研究生基本奖学金”、“三助”岗位设置安排、“研究生科研基金”、“学术新人奖”、“国际学术活动资助”、“国内外联合培养”等各种资助项目的合理应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创造性的学术活动，积极、主动地选择难度大的课题，尤其是基础理论课题进行研究，并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在广大研究生中营造积极进取、踏实创新的学术研究氛围，倡导创新，鼓励进步。

3. 建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长效机制

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经费，为改革提供财力保障。为此，学校应多方筹措改革经费，改变研究生基本奖助力度不够大、激励效果不明显的问题，解除立志从事科研活动的优秀研究生的后顾之忧，保证改革的顺利推进。

重视改革的系统性与协调性，为改革提供制度保障。学校各部门应从实际出发，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推动改革的合力。为此，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管理部门、各学院、财务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教务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需要统筹配合，围绕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制定相互配套的改革措施，并不断反馈、研究改革中的问题，共同探讨解决办法，健全纠错机制，为改革的顺利推行提供制度保障。

不同的学科、专业在改革方案具体实施、监督、考评中面临的问题各有特点，所以，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程中，既要保证改革步伐的一致性，也要兼顾其特殊性。为此，在学校总的方案指导下，不同的学科、专业需要详细研究其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

授予各环节的不同特点,根据自身情况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确保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取得实效。(资料来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1年第5期)

北京工业大学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探索与实践

蒋毅坚(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李娟(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

针对地方工科高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历史短、学科积淀不足、师资水平参差不齐、生源质量不高但办学定位明确、得到地方政府大力支持的特点,北京工业大学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了积极地探索,通过明确办学定位、调整学科布局来强化学科优势;通过打造创新团队,借助团队模式来提升导师队伍整体水平;通过依托大项目、大工程和搭建校内外创新实践平台让工科研究生在实践中锻炼成长、通过营造创新氛围来增强学生自信等一系列措施,为地方工科高校探索出了一条“以特色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研究生教育发展之路。

根据地方工科高校研究生教育的特点,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弥补不足,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北京工业大学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出发点。研究生教育的核心是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研究生教育的关键是导师,工科研究生的基本要求是较强的动手能力。基于以上对工科研究生培养的理解和认识,北京工业大学在学科定位、团队建设、工程锻炼、自主创新等四个方面采取了以下一系列举措,经过七年的实践获得了很好的效果。

一、明确办学定位,调整学科布局,强化学科优势

地方工科高校必须首先为区域经济服务,以服务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以实力做贡献。学科是实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大功能的最基本载体,也是研究生教育赖以存在的基础平台。地方工科高校虽然学科基础较弱,但发展空间大且发展迅速。关键是发展什么、怎么发展。要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当前与长远需求来进行学科规划、建设和整合,使学科布局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北京工业大学是一所以工科为主,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的北京市属重点大学。学校明确“立足北京、服务北京”的办学定位,将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明确为:博士生以培养研究型人才为主,硕士生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主。

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积极调整学科布局。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紧密围绕首都优先发展的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医药、城市建设与管理、文化创意等支柱产业设置和建设学科,梳理学校已有学科,并要求每个学科都要找到与首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相结合的层面和结合点,并从中

找准自身建设和发展的位置、地位和方向。经过“九五”以来十多年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学校逐步形成了材料学、结构工程、光学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环境工程等特色学科；同时，组建了北京市先进制造学科群、资源环境与循环经济、纳米科学与技术 and 信息安全等交叉学科。以这些学科或学科群为载体，使服务北京有了更多的结合点，研究生创新有了更大的舞台。

二、打造创新团队，借助团队模式提升整体水平

指导教师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最关键的因素。学校的导师个体虽然在业务基础、学术水平、工程素养、指导经验等方面有差异，但可以通过打造创新团队来提升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为此，学校从人才引进与培养、导师培训、建立团队机制与氛围出发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首先，实施人才强教战略。通过引进学术造诣深厚、富有创新意识并具有团队号召力的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极大地带动了学科结构调整和教育改革，使学校的学科建设水平大幅度提升。在此基础上，学校明确提出“教师进团队，方向进学科”，并在岗位设置、岗位考核、平台建设、招生规模等方面予以引导。借助团队模式，提升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依靠团队力量，承担国家和北京市的重大科研项目；通过团队要求，使研究生向高标准看齐；通过团队氛围，使研究生相互交流与协作。

其次，建立了系统的导师培训制度。紧密围绕“导师岗位”塑造，以“导师的使命和责任”为主题，精心设计了形势政策解读、国家北京需求、培养经验交流、学生心理了解、工程经验积累等一系列培训内容；引导导师们树立起学风上引导、学术上引路，业务能力和健全人格并重的全方位研究生培养的责任意识；帮助导师们提高师生沟通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工程实践经验。通过连续6年的培训，使导师们的责任意识、科学素养和指导经验有了明显的变化，导师们发出了“生不才师之憾”的感叹。

三、依托大项目、大工程，让工科研究生在锻炼中成长

工科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主要通过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来实现。因此，应当把研究生们推上科研和工程第一线，在科研大项目、大工程中锻炼成长。

为此，学校一方面对导师招收研究生时科研项目和经费提出明确要求；另一方面鼓励导师们勇于承担国家或北京市的重点项目或工程，在科研和工程实践中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例如，博士生张跃飞、郑坤等在其导师张泽院士作为首席科学家主持完成的“973计划”项目“原位/外场下纳米尺度下材料性能的特征及科学问题研究”过程中受到很大锻炼，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NanoLetters、Advanced Materials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成果被

评为“中国高等学校 2007 年十大科技进展”，张跃飞也获评 2010 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郑坤的论文获评 2010 年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这样的实例在北京工业大学不胜枚举。

四、搭建校内外实践平台，培养工科研究生的动手能力

工科研究生培养需要强大的创新平台支撑，以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211 工程”建设，学校搭建了一批高水平的学科研究平台。建成了精密超精密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 个教育部工程中心等十几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研究基地。这些基地既是现代化的科研基地，同时也是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平台，为工科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创造了良好条件。另外，作为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之一，学校建立起 2000 多平方米的“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暨“研究生工程实训平台”。该平台不是对学科研究平台的替代，而是工科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一种必不可少的补充。工程实训平台定位于交叉、自主、实训，为研究生提供可参与的科技实践及创新活动。“交叉”指学科交叉，如激光艺术制作、智能机器人、电动汽车实验室等；“自主”指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研究生自由组合、自主选题，在开放环境下自力探索；“实训”指与 IBM、微软、Xilinx、ADI 等多家国际著名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研发与培训。三年来，已有近百名博士生和上千名硕士生在该平台上得到了锻炼，也为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 2 个学分的“创新实践环节”的贯彻实施提供了条件。

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生工程实训平台等校内实践基地以外，学校还通过与北京第一机床厂、北京现代、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北京市建筑集团等大型企业合作，建立起“北京市高等学校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北京市信息化人才培养基地”、“北京工业大学——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先进制造工艺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北京工业大学——IPG 光纤激光应用研究中心”等一批产学研合作平台和实践基地，为工科研究生深入了解现代企业实际工作，特别为工程硕士教育的综合改革奠定了实习基础。

五、营造创新氛围，鼓励自由探索，增强自信心

创新人才的培养需要创新文化的熏陶。针对地方工科高校研究生生源质量不高、实践动手能力弱、自信心不足的问题，学校大力倡导热爱自然、献身科学的敬业奉献精神；积极营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开放、进取的校园文化氛围；努力建设自由探索、敢为天下先的学术气氛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政策；精心培育知行合一、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和团结协作的团队作风。在教育中促使研究生首先学会做人，使做人与做事相统一。

围绕学会“做人”这个主题，学校开展了“成长、成才、成功”主题教育活动。同

时,为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工程素质,学校每年举办300多场学术报告,并形成系列和品牌,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系列学术报告”、“IT名家讲坛”、“激光技术与应用前沿系列学术报告”、“机械名家系列学术报告”等。特别是2006年起推出的“工程大师论坛”系列报告,邀请企业的总工程师、总裁等做报告。大师们的报告既涉及到企业创新、创业的感人事例,又介绍了他们自身在工程实践中所走过的道路、所品尝的酸甜苦辣以及做人的道理,还涉及到科技前沿与创新方法等。一位学生听完报告后,不无感慨地说:做一名合格的工程师,不仅要有知识和技术,还要有百折不挠的毅力、严谨的科学作风和社会责任感。

为鼓励自由探索,充分发挥研究生们的创造力,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学校从2002年起设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其特点是“小、快、灵、宽”。“小”指小题目,有限目标,让研究生练手;“快”指短周期,一般半年至1年;“灵”指自主选题,一般为非学位论文课题;“宽”指课题组可以跨学科、跨学院自由组合。做法是: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立项评审时,着重看研究生是否有新想法;研究过程中,给学生自由发挥的空间;结题验收时,不苛求结果,重在过程。通过科技基金,不仅培养了研究生选择项目、完成项目、总结成果的能力,还对研究生的书面表达、口头表述、团队协作、学术规范等进行了全方位的培养。在此基础上,2009年又同时实施了“博士生创新计划”,重点资助博士生深入课题研究,以期获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7年来,研究生科技基金(含“博士生创新计划”)共资助项目1283项,累计资助额度近190万元。研究生科技基金影响面广、出成果多、教育效果好,深得广大研究生的欢迎,成为学校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阵地。

总之,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高等教育强国背景下,北京工业大学坚持以服务北京为宗旨,通过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和提高了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地方工科高校探索出了一条“以特色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研究生教育发展之路,即:科学定位是前提,建设团队是核心,大型项目是载体,搭建平台是保障,创新文化是基础,服务地方是宗旨。

表1 2002~2010年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对比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篇)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 [高水平论文+专利]	抽检论文的得分(博/硕)	博导总数(人)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人)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人)	北京市拔尖创新人才(人)
2002年 (前4年累计)	0	289	84.8/82.9	89	0	0	0
2010年 (2003~2010年累计)	2+10	2036	85.2/82.1	220	4	7	19

宁波大学突出地方特色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改革实践

叶善文 姜文达（宁波大学研究生院）

宁波大学(以下简称“宁大”)作为一所地方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从无到有,经过短短十余年的建设,现已建立起多层次、多类别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各类在校研究生达4000余人。学校近年来以培育特色学科为龙头,探索有地方特色的培养举措,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办学机制,在保障研究生整体质量方面初见成效。

一、培育地方特色学科,夯实研究生培养基础

每个地方总有其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独有特色,这种特色是地方高校得以培育特色学科的源泉。宁大地处浙江沿海发达地区,自古就是商贸口岸,是传统的海洋经济与文化、港航、商贸及信息服务发达地区,因此发展海商法、海运、水产养殖、港口物流等涉海学科具有深厚的现实基础,也更能快速形成优势与特色。近年来宁大以特色学科建设为学校的“一号工程”,以现代海洋业、现代港口服务业、现代信息服务业、现代制造业等地方支柱产业为导向,着力引进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团队,建立学科团队负责人制度及学科团队考核机制,以加大投入、要素倾斜扶持等政策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重点培育和建设。借助浙江成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省,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契机。在地方政府拨款1亿元巨资支持下,宁大重新审视现有学科专业,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强化海洋特色学科专业的发展,全面部署新一轮特色学科的建设规划工作,进一步凝练地方特色,发挥海洋人才及地方急需人才的支撑作用。宁大学科建设已初见成效。现共建有省重中之重学科4个,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个,省重点学科12个,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10个,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学科建设专项2个;建有市重中之重学科1个,市重点学科16个。相关资料表明,宁大有4个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30%,他们分别为:水产、外国语言文学、应用经济、信息与通信工程,有13个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50%;二级学科进入全国前30%的有水产养殖、民商法学及工程力学等3个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已初步成形。

特色学科的建设凝练了学科方向、汇聚了一批高水平科研团队,极大增强了宁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为研究生教育提供了强大的支撑力量,促进了宁大研究生教育的快速发展。

学科基地建设中经费的大量投入,极大改善了研究生实验教学条件;一些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综合性的研究项目,促进了学校科研水平的整体提高,大幅提高了教师实验教学及科研创新指导能力;高水平特色学科的建设,推动学校综合排名不断上升,从而吸引一批优质生源前来报考。学科团聘岗位或学科方向团队的设立,有利于学校推行

导师集体指导制，以集体讨论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指导研究生，发挥群体智慧。这样既可以加快学科团队之间的融合，又可以加强学科团队的凝聚力，促使研究生尽早融入团队，得到更好的培养。依托特色学科建设，与地方联合组建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引进社会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促进导师团队与社会团队优秀资源的相互配合，共同培养研究生。也为研究生实践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宁大研究生教育也为学校特色学科建设提供强大支撑。据统计，宁大高水平论文中研究生的贡献已经占据半壁江山，研究生成为宁大学科建设和科研战线上的一支生力军。宁大研究生在各类学科评比中屡获优良成绩。特色学科和学位点的建设与研究生培养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二、探索有地方特色的培养举措

1. 凝练有地方特色的办学品牌

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应立足地方，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尽快形成区域办学品牌。宁波大学积极探索及凝练具有地方特色的办学品牌。①凝练地方特色办学理念，以倡导“浙东文化”、“海商文化”为契机，秉承“实事求是、经世致用”的校训，确立培养地方急需的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理念。②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依据地方发展规划合理调配研究生培养计划。结合宁波“五年规划”及市政重点工程，有针对性地调整确立研究生招生计划，既满足了地方对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也为研究生教育发展提供了保障，从而形成研究生教育与地方发展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③建设开放式人才成长平台。宁大实施开放教学模式，设立研究生实践实习基地、人文社会科学基地、研究生创新及创业基地等平台，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研究生通过这些开放教学平台可以及早接触社会，学以致用。④培育研究生科研、创业、创新精神。以开展“做人、做事、做学问”系列讲座、人文社科名家大讲堂、企业家论坛等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办研究生暑期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论坛及国际短期进修或学术互访活动等方式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创业基金，组建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或虚拟公司，培育研究生科研、创新、创业精神。宁大独特的校园科研、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正在形成，一些项目已初见成效。⑤推行分类指导和培养。宁大根据地方需求，已经形成多层次、多类别的人才培养模式。稳定学术型博士生、硕士生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积极为地方中小微型企业高管设立EMBA班，为宁波各级政府部门提供EMPA教育，为当地渔民提供短期渔业技术培训。至今已经培训地方党政干部、公务员、各类船员及金融、法律、中小学师资、新农村建设等专门人才数千名。十余年来，宁大已在渔业、海商法、航运、管理、教育等方面形成独特的区域品牌雏形，今后，宁大将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进一步改革探索研究生培养机制。尽快形成有明显区域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品牌。

2. 创建校地合作特色平台

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要克服闭门造车的弊端,应积极整合地方力量,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搭建各类合作平台,弥补资金、资源、人才等方面的不足。宁大研究生教育扎根地方,千方百计紧密校地合作关系,建立各类特色校地合作平台。①搭建互聘互派导师的工作平台。学校聘请数百名地方高级官员、科研院所高级专家、大型工矿企业有一定学术造诣和实际经验的高级专家、知名企业家担任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培养注入新鲜血液。同时,宁大的教授、博士以科技特派员、挂职干部、企业顾问、短期访问学者等多种身份进驻当地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合作。宁大先后五次主动组织“百名教授、博士进企业”的专项活动,鼓励教师深入企业第一线,了解生产第一线的情况,了解社会的发展和需求。②建立互利、互惠的双赢机制。宁大以解决地方实际问题为己任,与当地企事业单位建立互利、互惠的双赢机制,进行长期的、紧密的研发合作,签订各种技术协作协议,解决地方实际困难,从而获得当地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③设置服务地方的常设机构。宁大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地方服务与合作处,专门致力于协调地方、服务地方的具体工作。历届校领导都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先后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从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以贯彻学校服务地方、立足地方的宗旨。④推动产学研一体化进程。宁大加快相关科学成果向当地产业转移工作,与当地共同组建工程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科研实习基地、科技攻关团队等,推动学校科技成果孵化和产学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使技术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受到了企业的欢迎。⑤依托地方,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寻找地方优质资源,集中建立一批研究生人文素质教育基地、研究生科研创新基地、研究生创新创业平台,并以基地为载体,充分吸纳社会优质导师资源、科研资源来培养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学校寻求有效途径推进研究生走向基层活动。从基层寻找课题撰写学位论文。鼓励研究生直接服务生产第一线,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学位论文也不再是单一模式。可以是相关理论的研究,也可以是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技术或产品,从而推动研究生教育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建设特色课程体系,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宁大秉承教育部“宽口径、厚基础”培养研究生的精神,在课程体系建设上强调专业素养与人文素质培育的结合。重视基础理论和实践训练的结合,增强研究生读、思、做、写、说的能力和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全面推进一级学科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建设,开设一些跨院系的选修课及公共课、文献研读课,实行校内学分互认,鼓励研究生跨学科选课。加强课程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手段、教学方法,重视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在课程教学中积极推行专题讲座式、研究讨论式、启发式、案例式等多种教学形式,突出案例教学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主导地位,

投入专项经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研究生主干示范课程及教学案例库,引进国外优秀课程与原版教材,加强课程研究及自编教材建设。通过公派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进行短期培训等方式提高教师授课水平及质量。实施干部随堂听课、研究生教育督导课程跟踪及督查、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网上评价等了解课程教学质量,通过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探讨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途径。对于一些课堂反响不好的课程,做到及时沟通,寻找新的解决途径。对于缺乏责任感、上课质量差的教师,坚决予以淘汰或取消上课资格。

三、形成有地方特色的办学机制

1. 规范与创新培养模式,形成特色分类培养机制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了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宁大适应地方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建立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的机制,学科专业数量与层次结构合理、自然科学学科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均衡发展的学位点布局,制定差异化的学位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

在学位标准上,实行多样化的出口标准。学术学位标准强调研究生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的培养,坚持学术学位研究生必须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高级别的科研成果,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专业学位标准则突出职业型、应用性特征,强调专业技能技术及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以适应社会职业需求为基本目标。

在培养方案上,按照国家一级学科发展要求,制定和完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博士生教育立足于学术型、复合型创新人才的培养定位,注重拓宽基础,强调科学创新。硕士生培养以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定位,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术型、应用型研究生的分类培养。根据社会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确定基本学制,在学习的最长年限内,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

2. 规范与创新学位论文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

近年来,宁大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实现论文工作的全过程控制,从源头上保障研究生论文的撰写质量。宁大已建立健全学位论文工作进度汇报制度;研究生开题查新及报告制度;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全员双盲评审制度;实施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等,以规范流程及提高信息化水平来约束研究生的论文撰写行为。宁大是国内较早开发并实施学位论文网上评审的高校,加快了论文评审的进程,优化了学位论文送审的专业配置,有利于提高论文评审的质量。即将投入使用的学位论文工作平台,将实现研究生论文工作全程网络信息化管理,方便各方及时跟踪掌握研究生论文状态,使研究生、导师、学位点、学院、研究生院多方合力,实现论文的全过程控制。为防治学术失范行

为, 杜绝研究生学术研究中可能的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良行为, 学校制定相关文件予以规范。宁大是国内较早实行并坚持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校, 该制度实施几年来效果显著, 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因论文文字复制比例偏高而被延长学业。研究生治学不严谨、急功近利的现象等得到了有效遏制。为发挥研究生撰写论文的主动性, 学校设计并出台了系列激励措施, 如研究生发表高级别论文或在各类论文评奖抽检中获得优秀, 学校给予奖励; 设立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 提供研究生三助基金、研究生科研基金、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等。鼓励研究生全力撰写论文, 从而提高论文质量。

3. 规范与创新导师管理, 建立导师遴选机制

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归根到底要有一支素质高、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导师队伍。宁大自开办研究生教育以来就坚持导师年审制, 以“强化岗位, 淡化身份”的原则每年进行研究生导师遴选和年度招生资格确认。严格导师遴选制度。坚持导师必须要有科研项目、充裕的科研经费及较活跃的学术行为。以科研项目级别、经费、学术活跃度、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多方面指标, 合理确定导师招生数量。加强导师的业务培训及管理, 对新导师进行上岗培训, 提高导师的指导水平。逐步推行导师集体指导、合作指导模式; 切实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度; 建立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科研资助制, 规范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指导行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任感, 杜绝导师不导、导而不力的行为。建立评选优秀导师制度, 对在研究生培养中有突出贡献, 获评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及在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获得优秀成绩的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以特色求发展, 以特色促发展, 宁大自 1999 年开始独立招收、培养研究生来, 经过短短 10 余年的建设, 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研究生年招生量近 1700 人, 研究生招生专业也达 120 多个, 学位论文质量稳步提高, 研究生相关成果显著, 研究生培养质量获得了社会的充分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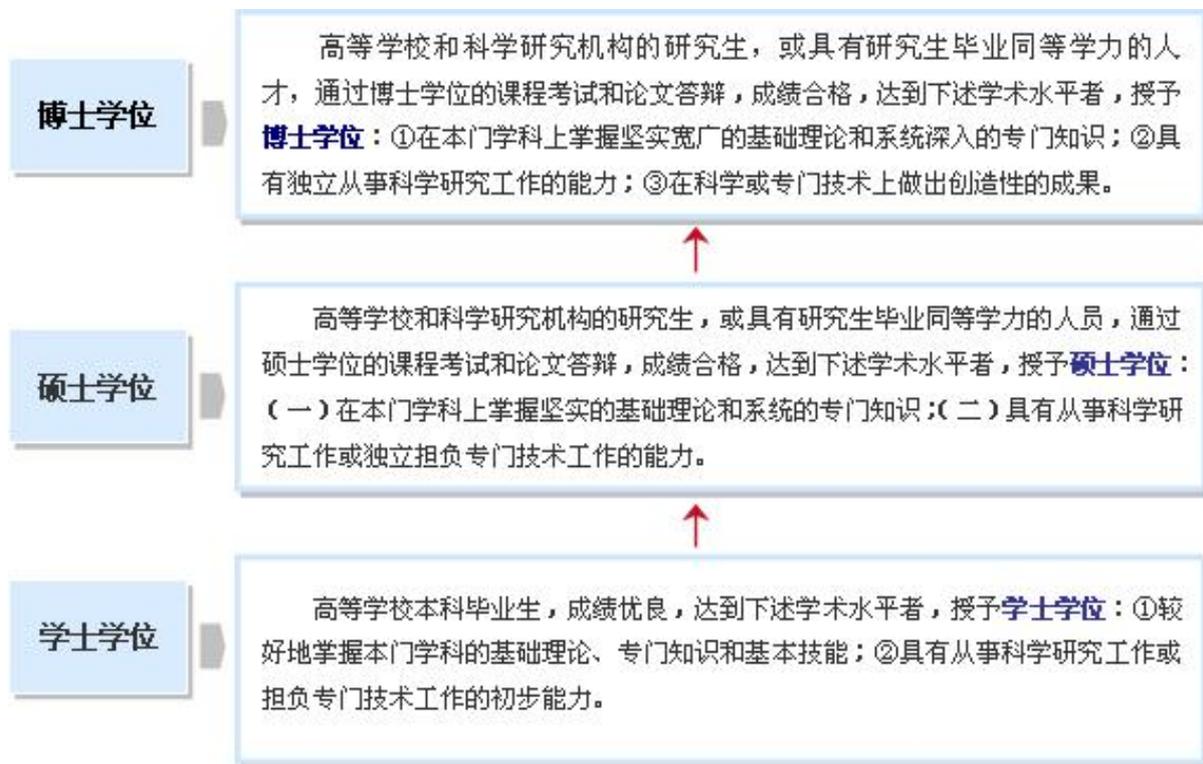
【背景知识】

三级学位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我国实施三级学位制度, 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我国的学位分级与高等教育的不同阶段相联系。学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对各级学位的授予标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分别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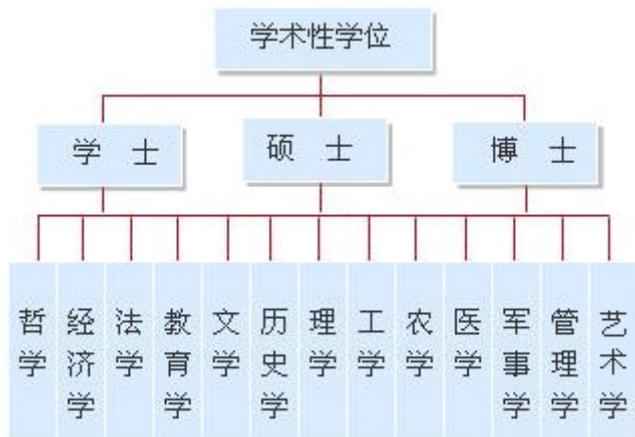
体规定了各级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学术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各级学位的授予标准如下：



学位类型

我国学位类别分为学术性学位与专业学位。学术性学位按照学科门类授予，分别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虽也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但一般只设置硕士一级。各级专业学位与对应的我国现行各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专业学位按照专业学位类型授予，专业学位的名称表示为“××（职业领域）硕士（学士、博士）专业学位”。





我国硕士研究生的4种分类方法

研究生教育属于国民教育序列中的高等教育，又分为两个层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目前我国研究生的类型，可以从以下不同角度进行划分。。

按学习方法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

脱产研究生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研究生。

按学习经费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研究生（定向、非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简称委培生）和自费研究生。

国家计划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又分为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其中非定向研究生毕业时实行双向选择的自由就业制度；定向生则在录取时就必须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要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自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自己提供，有时候也可以从导师科研经费中开支，或获取社会赞助。

国家计划非定向研究生，通常就是我们所说的“公费”研究生，自2007年以来我校实行《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及培养费实施办法》即采取报考优惠和奖学金评定政策，不再录取非定向研究生即“公费”研究生。

按照专业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学术性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术性学位按学科设立，其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而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培养在专业和专门技术上受到正规的、高水平训练的高层次人才。专业学位教育的突出特点是学术型与职业性紧密结合，获得专业学位的人，主要不是从事学术研究，而是从事具有明显职业背景的工作，如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会计师等。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在培养目标上各自有明确的定位，因此，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授予学位的标准和要求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专业学位分为：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按照考试方式分类：我校硕士研究生根据考试方式主要包括博士入学考试、全国统考、单独考试、推荐免试、MBA联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联考等。

（来源：校研究生部）

学术性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区别

学术性学位按学科设立，其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

专业学位是相对于学术型学位而言的学位类型，其目的是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上和培养方式上有明显差异。

1. 培养目标不同。专业学位是培养在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学术性学位硕士研究生则主要是培养学术研究人才。

2. 培养方式不同。专业学位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在具体的学习过程中，要求

有为期至少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的实践环节。而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侧重于加强基础理论的学习，重点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创新工作的能力和素质。（来源：校研究生部）

学术性学位硕士与专业学位硕士区别一览表

全称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招生计划归属	教育部	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办
招生对象	应历届高等教育毕业生 (大专毕业工作2年以上)	应历届高等教育毕业生 (大专毕业工作2年以上)	面向一定工作年限和经验的在职人员
考生来源	统考一志愿和调剂考生	统考一志愿和调剂考生	联考一志愿报考考生 (GCT)
招考时间	每年11月份报名1月份考试	每年11月份报名1月份考试	每年7月份报名10月份考试
录取原则	统考国家统一分数线 (部分由学校自主命题专业课程)	统考国家统一分数线 (部分由学校自主命题专业课程)	招生学校自定
教学方式	全日制教学	全日制教学	主要利用双休日和假期教学
教学范围	按学科专业教学	按学科专业教学	按学科领域教学
培养侧重	理论基础与学术能力	业务素质与应用能力	学术实践
过程管理	学校统一管理	学校统一管理	单独管理

授位类别	学术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	专业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深造资格	有硕博连读资格	无硕博连读资格	无硕博连读资格
学位现状	社会认同度高	社会认同度正在提高	社会认同度低

同等学力统考与在职联考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同等学力统考）、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简称：在职联考）是目前国家组织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全国性考试。这两个考试在考试目的、考试性质、考试对象等方面有所不同，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同等学力统考与在职联考的对比

	同等学力统考	在职联考
考试目的	培养质量出口把关	入学选拔
考试性质	合格考试	选拔性考试
考试对象	主要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术性硕士学位人员；也有部分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人员	拟在职攻读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在职攻读学术性硕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不同学位的考试对象见“在职联考”版块“选择学位及学校”栏目。
报考要求	获学士学位3年（含）以上	各学位类别要求不一样，具体要求见“在职联考”版块“选择学位及学校”栏目。
考试时间	每年一次，一般为每年5月下旬。	每年一次，一般为每年10月下旬
合格线或录取线	见“同等学力统考”六部曲第六步。	全国不统一划复试分数线，由招生单位自定。
考试科目	外国语、学科综合（仅限哲学等27	见“在职联考”八部曲中“统一考

	个一级学科)	试” 栏目
--	--------	-------

注：以上所提到的参考栏目，均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来源：校研究生部）